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2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 AA+ 展望: 稳定
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期发行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交易型信用增进

主承销商及簿记

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 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发行人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5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81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8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86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00
十三、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自查报告	105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09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10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4
三、有息债务	167
四、关联交易	171
五、或有事项	180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1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4
九、海外投资	185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8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7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8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189
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189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90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1
一、信用增进机构基本情况	191
二、业务开展情况	194
三、风险管理体系	197
四、财务情况及分析	199
五、内部管理制度	204
六、信息披露安排	205
七、行业政策及执行情况	207
八、信用增进方的介绍	207
九、本次信用增进模式的特殊安排	210
第九章 税 项	212
一、增值税	212
二、所得税	212
三、印花税	21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3
一、发行文件	213
二、定期披露信息	213
三、重大事项	213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1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7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制	21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9
六、其他	221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22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3
一、事先约束条款.....	223
二、控制权变更条款.....	226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8
一、违约事件.....	228
二、违约责任.....	228
三、偿付风险.....	228
四、发行人义务.....	22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2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9
七、处置措施.....	229
八、不可抗力.....	230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0
十、弃权.....	231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232
一、发行人.....	232
二、承销团.....	232
三、评级机构.....	237
四、审计机构.....	237
五、发行人律师.....	238
六、托管人.....	23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8
八、增信机构.....	239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23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40
一、备查文件.....	240
二、查询地址.....	240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24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 年。

二、核心风险主要包括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营业总收入持续波动的风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4,879.31 万元、2,017,932.05 万元、2,148,522.52 万元和 2,241,934.6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9,864.74 万元、617,181.55 万元、627,967.05 万元和 763,765.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49%、26.36%、23.83%和 26.78%，短期债务集中度有所降低，但总金额仍较高；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8,421.80 万元、648,869.29 万元、820,117.78 万元和 754,735.65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66,011.55 万元、310,716.32 万元、294,936.61 万元和 307,388.2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1.12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4、0.87 和 0.94，保持低位波动。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营业总收入持续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78,239.56 万元、3,884,307.81 万元、5,193,546.28 万元和 5,326,158.53 万元，2016 年钢铁行业“去产能”初见成效，行业总产量收缩，结构调整格局正在出现；2017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因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但如果营业总收入未来受行业影响而继续产生波动，将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钢铁企业生产受国际、国内钢铁产品价格波动和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贸易体制双重影响。一方面钢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销售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曾长期在低价位运行；另一方面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季度定价贸易体制等因素影响，进口价格相对于钢材价格仍然较高。虽然 2016 年以来，受“去产能”及“一带一路”政策的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钢价和成本的“两头挤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降低，并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

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事先约束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永钢集团	指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永钢集团	指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2年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债增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商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螺纹钢	又称热轧带肋钢筋,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特钢	特殊用途钢,指制成的零部件在特殊条件下工作,对钢有特殊要求,如物理、化学、机械等性能
轧材	钢坯经过轧机处理后的成品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
模锻液压机	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等难变形材料进行热模锻和等温超塑性成形的大型机械设备
BPRT机组	煤气透平与电机同轴驱动的高炉鼓风能量回收成套机组
LF炉	钢包精炼炉,是钢铁生产中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
VD炉	热加工行业的一种冶炼设备,多用于黑色冶金中对钢液进行终脱氧和合金化过程的一种冶炼设备
KR法铁水预处理系统	高炉铁水在进入炼钢炉之前预先脱出某些杂质的预备处理过程
半干法除尘	干式蒸发冷却除尘器与湿式除尘相结合的除尘技术,回收30-80%的干灰
钢坯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铸造后得到的产品
《条件》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规划》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永润投资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峰实业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投资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盛泰港务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联峰装备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物流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比优特国际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联峰国际、联峰国际有限公司	LIANFENGINTERNATIONALPTE LTD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必和必拓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 Ltd）
力拓	Rio Tinto
淡水河谷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Vale of Brazil）
FMG	Fortescue Metals Group
沙钢集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总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722,918.69 万元、2,341,458.93 万元、2,635,526.37 万元和 2,852,464.4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59.64%、57.89%和 57.80%,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金额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4,879.31 万元、2,017,932.05 万元、2,148,522.52 万元和 2,241,934.6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9,864.74 万元、617,181.55 万元、627,967.05 万元和 763,765.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49%、26.36%、23.83%和 26.78%，短期债务集中度有所降低，但总金额仍较高；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8,421.80 万元、648,869.29 万元、820,117.78 万元和 754,735.65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66,011.55 万元、310,716.32 万元、294,936.61 万元和 307,388.2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1.12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4、0.87 和 0.94，保持低位波动。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487,441.26 万元、508,092.26 万元、540,211.44 万元和 576,17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49%、12.94%、11.87%和 11.6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工程成本等组成。近年来，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带一路”政策推进以及国内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钢材价格由保持低位逐步拉升，但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原材料和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核算，但如果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继续贬值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账款、存货、码头、土地厂房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56.72 亿元。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5、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4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3.43%。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525.68 万元、621,493.92 万元、445,014.42 万元和 325,849.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9,542.89 万元、23,048.23 万元、23,656.45 万元和 43,807.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7%、3.71%、5.32%和 13.44%；同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47.51 万元、11,590.86 万元、11,250.93 万元和 19,993.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固定资

产处理收益和政府补助等相关方面。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财政部门对发行人当年节能技术改造、专项技术改造实施情况的补贴。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5,367.23 万元、10,175.55 万元、9617.55 万元。上述主要科目收入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收入波动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0,407.31 万元、334,854.07 万元、402,725.77 万元和 362,30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8%、15.22%、16.71%和 13.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8.53%、8.85%和 7.34%，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方主要是以关联方企业为主，金额集中度较高。

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634.86 万元、185,131.54 万元、188,793.03 万元和 183,727.5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75,617.18 万元、172,121.52 万元、96,535.16 万元和 254,521.95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如果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导致信用风险扩大，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坏账风险。

9、发行人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和焦炭等，采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期货业务产品与贸易产品对应，主要包括铁矿石、钢坯、焦炭、焦煤等；数量上与发行人一定时间段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及产成品数量相匹配。2019 年，发行人引进新的贸易团队，扩大贸易板块业务规模。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利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方式对贸易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期货套保业务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同时又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将给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带来很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利润总额。

10、可用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04.8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51.26 亿元，授信余额为 53.63 亿元。发行人作为各金融机构认可的优质企业，获得较多的融资支持。但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资金调度、经营运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11、后续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上升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

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636 号），永钢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发行人现有的炼铁、炼钢设备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计划投资额较大，发行人后续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上升。

12、对外投资风险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投入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6 亿元，均为股权产品，若股价产生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1、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铁矿石、焦炭和废钢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3、经济下行风险

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实体经济，导致我国面临外需疲软的状况，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已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我国在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影响下，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措施，但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受经济下行影响，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将面临一定压力。

4、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2007 年以来随着国内钢铁项目的投资额度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

但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需求急剧萎缩，钢材市场面临一个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同时由于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国家取消了热轧板卷、中厚板、热窄带钢、大型材等部分钢材的出口退税率优惠政策，使得钢材出口困难增加，钢企面临较大出口压力。虽然国家将继续坚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调控目标，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迎来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进一步凸显钢材的产能过剩问题。整体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在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钢铁企业生产受国际、国内钢铁产品价格波动和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贸易体制双重影响。一方面钢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销售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曾长期在低价位运行；另一方面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季度定价贸易体制等因素影响，进口价格相对于钢材价格仍然较高。虽然 2016 年以来，受“去产能”及“一带一路”政策的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钢价和成本的“两头挤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降低，并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7、铁矿石主要依靠进口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发行人自身尚未拥有矿山，铁矿石主要通过新加坡联峰国际和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从澳大利亚、巴西进口采购，短时间内公司铁矿石仍高度依赖进口。2019 年全年，发行人采购铁矿石原材料 1,354.00 万吨，共计 103.58 亿元。若国际市场上铁矿石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钢铁行业的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8、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钢铁下游行业需求有所萎缩，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大幅下降，造船行业增速低位徘徊，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制约较大，造成整个钢铁行业库存较高，销售不畅。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并不明显，钢铁需求量继续下滑可能性较大，存在因供需关系不匹配造成的钢铁价格持续下降，进而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甚至造成企业利润逐步缩窄的可能。

9、存货周转天数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2.36 天及 58.68 天和 41.53 天，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随着去库存的实施推进呈现回暖，库存周转率逐年升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但发行人的库存周转天数总体仍然偏长。

10、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之后，人民币逐步进入波动幅度增大阶段。发行人生产所需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发行人在日常进出口环节中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由此产生外汇风险敞口。2019 年度，发行人月均外汇风险敞口为 9,144.41 万美元。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利润水平。尽管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进口和出口业务影响会部分抵消，但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确定影响。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合计收汇 88,051.73 万美元，合计付汇 197,784.67 万美元。月平均收汇金额为 7,337.64 万美元，月平均付汇金额为 16,482.06 万美元，月平均外币风险敞口为 9,144.41 万美元，资金敞口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包括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进一步有效防范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外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加强和完善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对于防范与控制外汇风险，发行人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外汇风险管理机构和职责

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为外汇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和其他外汇收益实行统一管理和运作。公司设置外汇业务员，密切跟踪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关注国家金融、外债、外汇政策的调整，提出外债风险管理和结构调整的工作建议，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同时负责开设和撤销外汇账户，确定办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银行和各银行外汇结算业务份额；负责发行人外汇经常项目用汇操作；掌握发行人外汇账户资金收支动态，对外汇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负责海外公司业务审批、费用预算和报销等；负责办理资本项目、经常项目下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业务；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及维护，目的为降低外汇、利率波动对企业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

（2）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

发行人通过实施部分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为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减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降低其波动对永钢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②外汇业务员每月末以外经贸处所提供的永钢集团出口目标、出口订单情况、进口采购情况等数据，结合永钢集团融资情况、投资情况、持有外汇头寸等得到次月风险敞口预算，并向资金管理科负责人汇报。

③发行人外汇衍生品交易由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科负责人发出指令，外汇业务员具体实施操作。

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风险敞口的预算为基础，采用分层滚动的形式对确定的对冲头寸进行切分，按照一定的比例每个月进行滚动。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担保、销售商品、购买货物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很多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对象是关联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总额分别为 218,666.75 万元、343,503.21 万元和 376,391.42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总额分别为 169,510.48 万元、255,076.93 万元和 549,076.19 万元。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12、营业总收入持续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78,239.56 万元、3,884,307.81 万元、5,193,546.28 万元和 5,326,158.53 万元，2016 年钢铁行业“去产能”初见成效，行业总产量收缩，结构调整格局正在出现；2017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因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但如果营业总收入未来受行业影响而继续产生波动，将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江苏永

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636号），永钢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发行人现有的炼铁、炼钢设备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置换后发行人炼铁产能有所下降。若未来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多行业分布较广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77 个，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钢铁生产、工程施工建设、房地产、贸易等领域，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及跨度相对较大，给发行人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一定的难度。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为充分调动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和责任性，同时，为梳理发行人对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关系，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对永钢集团股权结构实施调整，同时，经 2018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吴栋材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调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虽然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经营管理层其余人员不认可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或判断，则会对发行人的稳定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2013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第 892 号）表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是主要产能过剩行业之一，今后在新增产能方面将受到严格的限制。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指出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3 月 6 日，为推动钢铁产能过剩矛盾化解，促进钢铁产业调整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 2005 年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形成了《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秉承清单管理加底线思维理念，以解决钢铁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导向，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规范未来 10 年钢铁产业的发展。

2015 年钢铁行业亏损严重，为扭亏为盈，促进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工信部会议宣布将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首期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规模约有 300 亿元，其中约一半用于钢铁行业，按照 300 元/吨计算，将出清产能 5000 万吨，有利于价格和利润弹性上升。财政部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2015 年出口关税为 25% 的生铁和钢坯产品，2016 年开始将下调到 20%。其中，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则由 25% 下调到 10%。此次炉料产品关税下调，有利于扩大出口，消化过剩产能。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

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 年退出粗钢产能 5,000 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从国家政策取向看，面对钢铁产业持续低迷的现状，国家采取了扶持钢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 号），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采取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管理、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和严格项目管理等多项措施，抑制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钢铁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也不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

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若公司无法达到产业政策的监管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产能提高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加大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

2010 年 6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例》（工原[2010]第 105 号），对钢铁行业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经营秩序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

2013 年 5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等 7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 2013 年

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件，发行人按照该文件精神，对公司产能、能耗及环保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发行人在建项目批复、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环保合规等四个方面均符合文件要求。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 月，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2015 年 8 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201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同步生效，体现了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4 类，不再征收排污费，而是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思路。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综上，节能减排政策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钢铁市场的参与者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并形成一定环保政策风险。

3、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财政部取消了部分钢材品种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 2008 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重启上调钢材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本期票据在交易型增信安排项下的特殊风险

1、增信模式变化产生的风险

本期票据设有交易型信用增进条款。增信模式由“在发行人付息违约或兑付违约时，中债公司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在发行人发生付息违约或兑付违约时，中债公司将与投资人按约定价格进行交易的方式履行信用增进义务”，即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当期应付利息或本期票据的本息按时、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用于本期票据兑付的付息兑付账户，将触发交易型增信的交易条款，中债公司将按照信用增进函中披露的信用增进方式，以债券交易的形式保障投资人的本金和利息不受损失。

另外，本期票据设置的交易型信用增进条款，只对发行人在本期票据募集说

明书中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项下的付息违约或兑付本息违约事项承担信用增进责任，若本期票据设有事先约束条款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在触发保护机制后，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延长本期票据期限、提高票面利率、调整还本付息时间或方式、回售、本期票据加速到期等所有决定不属于本次中债公司信用增进的责任范围。

交易型信用增进的具体条款内容见第八章。

2、投资人因操作丧失信用增进保护的风险

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发生付息违约，票据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票据全部或部分与中债公司进行交易，票据持有人应向中债公司来函告知并在中债公司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债公司以券款对付方式完成交易；若票据持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与中债公司交易，且未就本期票据因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因依照下述（1）、（2）约定处理，则表示票据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票据，并自动放弃按照约定价格与中债公司交易的权利，同时中债公司免除信用增进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

（1）在付息违约的情况下，若票据持有人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无法在约定的交易期内与中债公司交易，票据持有人应在该违约付息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排除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导致无法券款对付的情形，并与中债公司在该违约付息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否则中债公司免除信用增进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

（2）在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下，因票据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处于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导致无法券款交割，票据持有人应在该违约兑付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排除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导致无法券款对付的情形，并与中债公司在该违约兑付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否则中债公司免除信用增进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

3、利息损失的风险

本期票据在交易型信用增进模式下，中债公司履行信用增进责任是在违约付息日后第 3 个交易日或违约兑付日后第 5 个交易日。

在付息违约情况下，中债公司与票据持有人就每张票据价格交易的计算方式为：
$$\left(\left(\text{截至该付息日本期票据的发行数量} \times 100 \text{ 元面值} \right) + \text{截至该付息日本期票据持有人应得未得的票面利息} \right) / \text{本期票据的发行数量}。$$

在兑付违约情况下，中债公司向上海清算所划转的金额为：发行人截至兑付日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减去因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暂时无法券款对付的本息金额（如有、该部分票据的处理方式见信用增进函第八条）。

因此，在交易型信用增进条款触发后，票据持有人将面临违约后至履行信用

增进责任期间利息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兑付违约后，票据持有人丧失与其他投资人交易的风险

若发行人在兑付日后 2 个交易日仍未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中债公司在兑付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向上海清算所书面告知中债公司将对本期票据履行信用增进责任以及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上披露对票据持有人进行债券交易的公告，在兑付日后第 5 个交易日，中债公司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券款交割。因此，在兑付违约情况下，票据持有人将会丧失本期票据与其他投资人交易的风险。

（六）特有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全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9.5 亿元，均为公司债。
5.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MTN【79】号。
8. 本次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9.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元）。
10. 中期票据期限：2 年。
11.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2.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4. 发行利率：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15.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7.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

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8. 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19. 集中簿记建档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 发行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1. 缴款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2.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3.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4. 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25. 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6.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利息。
28. 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9.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30. 兑付方式：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1.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
32.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交易型信用增进。

33.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4.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5.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1年5月10日9:00至2021年5月11日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至【2021】年【5】月【11】日17时00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年5月12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1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年5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募集的 5 亿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表 4-1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3,500.00	3,500.00	2019-12-17	2021-06-1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0-12-30	2021-06-3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8,000.00	8,000.00	2020-07-28	2021-07-2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1-01-15	2021-07-1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5,000.00	5,000.00	2021-01-20	2021-07-1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5,000.00	5,000.00	2021-01-20	2021-07-1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2,000.00	8,500.00	2020-08-07	2021-08-06
小计		53,500.00	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若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及时披露有关变更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及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

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后续发行的中期票据，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注册资本：1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邮政编码：215628

电话：0512-58619815

传真：0512-58612440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发行人经营范围：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在苏州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2058211015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90.50 万元。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0.00 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14,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出资人民币 3,7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设立出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2）第 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栋材、吴耀芳、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五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吴栋材人民币 1,6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吴耀芳人民币 9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陈华斌人民币 3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杨玉飞人民币 3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黄均时人民币 3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4,960.00	80.00%
2	吴栋材	1,683.00	9.00%
3	吴耀芳	935.00	5.00%
4	陈华斌	374.00	2.00%
5	杨玉飞	374.00	2.00%
6	黄均时	374.00	2.00%
合计		18,700.00	100.00%

2005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00 万元，由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本次增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5）第 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38,760.00	91.20%
2	吴栋材	1,683.00	3.96%
3	吴耀芳	935.00	2.20%
4	陈华斌	374.00	0.88%
5	杨玉飞	374.00	0.88%
6	黄均时	374.00	0.88%
合计		42,500.00	100.00%

2007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625.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0,2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35.00	18.20%

5	吴栋材	1,683.00	3.96%
6	吴耀芳	935.00	2.20%
7	陈华斌	374.00	0.88%
8	杨玉飞	374.00	0.88%
9	黄均时	374.00	0.88%
合计		42,500.00	100.00%

2009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 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9,37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委会认缴人民币 18,6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8,6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4,10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8.20%；吴栋材认缴人民币 3,06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96%；吴耀芳认缴人民币 1,70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0%；杨玉飞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黄均时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陈华斌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本次增资已经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28,8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	18.20%
5	吴栋材	4,752.00	3.96%
6	吴耀芳	2,640.00	2.20%
7	陈华斌	1,056.00	0.88%
8	杨玉飞	1,056.00	0.88%
9	黄均时	1,056.00	0.88%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栋材、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28,8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	18.20%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8.8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减资 39,44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减少至 80,560 万元, 其中: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减资 13,800 万元,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13,800 万元,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11,840 万元。本次减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7.24%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18.62%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8.62%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2.41%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13.11%
合计		80,5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以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出资, 对永钢集团进行增资 109,440 万元, 注册资本由先前减资后的 80,560 万元增加到 190,000 万元, 其中: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75,433 万元; 吴栋材增资 14,592 万元; 吴耀芳增资 10,214 万元; 陈华斌增资 4,378 万元; 黄均时增资 4,378 万元; 杨玉飞增资 445 万元。新增股东以持有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2017]第 0399 号《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述股权评估值为 557,22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栋材	14,592.00	7.68%
8	吴耀芳	10,214.00	5.38%
9	陈华斌	4,378.00	2.30%
10	黄均时	4,378.00	2.30%
11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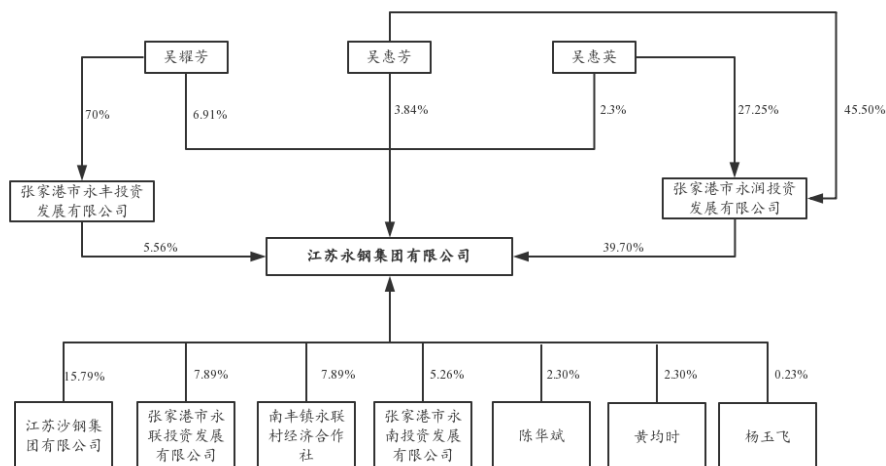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吴栋材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 2,918.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4%）转让给吴耀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 7,29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84%）转让给吴惠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 4,377.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30%）转让给吴惠英。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耀芳	13,132.40	6.91%
8	吴惠芳	7,296.00	3.84%
9	吴惠英	4,377.60	2.30%
10	陈华斌	4,378.00	2.30%
11	黄均时	4,378.00	2.30%
12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0%。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吴惠芳，注册资金：人民币 62,033.9 万元，永润投资股东为吴惠芳、吴惠英及张刘瑜，持股比例分别为 45.50%、27.25%及 27.25%，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331278031C，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永润投资总资产为 123,519.42 万元，其中总负债 15,89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627.77 万元。

吴耀芳直接持有永钢集团 6.91%股份，吴惠芳直接持有永钢集团 3.84%股份，吴惠英直接持有永钢集团 2.30%股份，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通过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钢集团 32.77%股份，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为兄弟及兄妹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合计持有江苏永钢集团的股份合计达 45.83%，同时，吴耀芳为永钢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吴惠芳为永钢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吴惠英为永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共同对永钢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要实质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
吴耀芳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	张家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10,560.0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180,474.6
吴惠芳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33.9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对实业、农业、旅游餐饮业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吴惠英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33.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 of 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2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33.00	67.00
3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50.00	50.00
4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60.00	40.00
5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50.00	50.00
6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业	40.00	60.00
7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业	40.00	60.00
8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100.00	-
9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一级	仓储业	100.00	-
10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11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100.00	-
12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四级	物流业	-	100.00
13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14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软件业	100.00	-
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16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17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技术研究业	-	100.00
18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施工业	-	60.00
19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20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业	-	100.00
21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仓储业	-	100.00
22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物流业	-	100.00
23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制造业	-	62.50
24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级	制造业	-	100.00
25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26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住宿和餐饮业	-	100.00
2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业	-	100.00
28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业	-	100.00
29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投资业	-	100.00
30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31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32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建筑业	-	100.00
33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	制造业	-	100.00
34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5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6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7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级	制造业	-	100.00
38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业	-	100.00
39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	服务业	-	72.00
40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41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业	-	100.00
42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	金融业	38.55	29.00
43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50.00
44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4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业	-	100.00
46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船务运输	-	100.00
47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48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商务服务业	-	100.00
49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五级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100.00
50	苏州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51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52	张家港市乐欣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53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54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55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56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57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9.00
58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59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60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1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2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63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4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65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级	农、林、牧、渔业	-	100.00
66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六级	制造业	-	52.00
67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55.00
68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业	-	100.00
69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70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房地产业	100.00	-
71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住宿和餐饮业	-	100.00
72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73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三级	制造业	-	100.00
74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零售		40.00
75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零售		40.00

76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7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商业服务业	100.00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本：28,598 万美元，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39421700Q，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连铸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联峰钢铁总资产 1,644,329.91 万元，总负债 980,32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4,008.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21,896.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714.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联峰钢铁总资产 1,769,427.16 万元，总负债 1,066,18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3,238.9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89,573.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230.77 万元。

2、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406167XT，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联峰实业总资产 790,914.02 万元，总负债 586,02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890.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3,677.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53.6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联峰实业总资产 1,448,652.92 万元，总负债 436,51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2,138.9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953.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69.71 万元。

3、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692119669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联峰投资总资产 174,453.44 万元，总负债 57,95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497.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12.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联峰投资总资产 145,471.22 万元，总负债 25,35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115.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6.10 万元。

4、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余加军，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53821853F，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盛泰港务总资产 139,076.38 万元，总负债 83,44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633.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79.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58.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盛泰港务总资产 142,977.96 万元，总负债 82,07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04.3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04.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70.84 万元。

5、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吴卫忠，注册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地址：乐余镇兆丰街道建丰村（港丰公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681113624X，经营范围：除尘设备研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研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机械加工，电机维护维修，空调安装服务及维修；二类汽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小型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送带）的制造和销售；起重机械维修；阀门修理；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联峰工业总资产 33,786.21 万元，总负债 21,237.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49.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052.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84.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联峰工业总资产 36451.76 万元，总负债 23,74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11.6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55.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4.77 万元。

6、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黄均时，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地址：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746810653，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宏泰物流总资产 27,545.49 万元，总负债 2,82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724.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8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宏泰物流总资产 30,583.58 万元，总负债 3,93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647.6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64.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92.73 万元。

7、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建丰村（港丰公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061888293F，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招标代理；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比优特国贸总资产 173,285.36 万元，总负债 135,64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636.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7,082.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3.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比优特国贸总资产 215,858.22 万元，总负债 177,06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795.8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2,068.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0.49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2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理方法
1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1.54	-	权益法
2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	50.00	权益法
3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	39.00	权益法
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	10.00	权益法
5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	21.9625	权益法
6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8.1007	权益法
7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5.00	权益法
8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9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10	上海迈知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11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	权益法
12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0	-	权益法
13	北京圆梦九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9.00	权益法
14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	20.00	权益法
15	张家港筑华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16	宁夏吉元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	-	权益法
17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18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制造业	-	30.00	权益法
19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	49.00	权益法
20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	权益法
21	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	29.76	权益法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黄均时，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新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071074795T，经营范围：从事物流园区内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经营；货物的仓储、装卸、流通加工（危险品除外）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东沙物流园总资产 16,688.01 万元，总负债 147.1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540.8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4.87 万元，实现净利润-71.39 万元。

2.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姜星星，注册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3154274N，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冶金炉料（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材、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纸制品、工艺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交电、钢材、饲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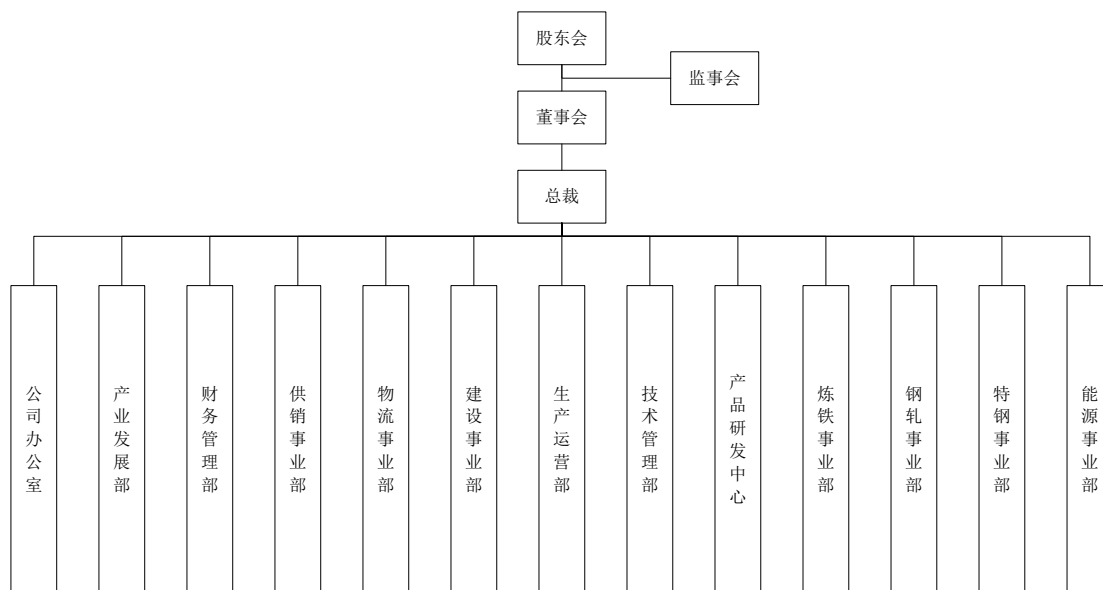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联永贸易总资产 17,729.74 万元，总负债 4,95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70.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662.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6.93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简历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5：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其他应当由股东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应设 7 人，在位 7 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3.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应设 3 人，在位 3 人。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危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 公司办公室

负责企业重大问题调研的组织；负责干部、中高级人才队伍的考核、培养等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主要领导安排的重要工作督察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企业重大会议、活动的组织及筹备；负责起草领导讲话、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负责发行人文件的收发、呈办、转办、催办等工作；负责发行人红头文件的校核、送审和印发等工作；负责企业上报材料的审核；负责企业重要来宾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礼品的采购及库存管理；负责发行人文书档案、工程技术档案的日常管理；开展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与发展工作；负责发行人各管委会、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妇代会、团委、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及志愿者管理等日常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预算、资金计划的编制，并监督执行；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和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负责发行人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编制与上报；负责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含二级核算）及成本报表编制与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负责发行人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管理；负责公司金融投资管理；负责发行人资产管理；负责发行人行政印章、财务印章的保管使用及各种证照年检管理；负责公司员工保险的办理、缴纳及固定资产财产保险和理赔工作；负责公司国内外外汇业务结算及钢材货款结算；负责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负责票据及现金等收支业务办理；负责发票开具及薪资支付。

3. 供销事业部

负责发行人生产系统工序产能平衡、能源介质平衡与生产组织协调；负责发行人年度检修和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分解，并监督实施；负责发行人月度检修计划和原辅料用量计划的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发行人作业指导书的编审、修订及上岗证的符合性检查；负责发行人生产报表的统计与分析；负责发行人生产单位误时、故障及事故的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负责发行人生产现场 5S 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内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市场信息收集与客户管理，参与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国内建筑用材、工业用材等钢铁产品销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国内钢材销售合同的签订、货源调配、代运费用结算及货款回收等；负责驻外办事处和零售门市的日常销售管理；负责辅助产品及废旧物资招标申请的编制及产品销售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协助发行人异议处理小组处理客户抱怨及投诉。

4. 技术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建材原辅料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发行人建材生产工艺标准的制定与运行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的配矿工艺研究和配矿管理；负责发行人建材新产品开发管理；负责发行人工艺技术管理和创新工作；负责发行人炼铁、炼钢耐火材料的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发行人工艺事故的调查组织及处理和参与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发行人工艺备件的管理；负责特钢生产技术管理的日常协调管理。

5. 生产运营部

负责发行人机动设备年度检修大纲的编制和检修费用的管理，并审核分厂机动设备月度检修计划；负责发行人机动设备的运行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并对控股发行人的机动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特种设备的检测、报验、取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所有介质管网（消防、生活用水除外）、低压电缆的运行管理及总图维护；负责发行人隐蔽工程施工埋地工业水管道、低压电缆、接地装置的

确认及监护；负责发行人机动设备事故（故障）的调查处理；负责发行人机动设备（备件）使用情况的确认；负责发行人公共活动所用的音响和灯具的维护保养。负责发行人的测量管理及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并对控股发行人的测量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管理和自动化设备的资产管理，并对控股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年度检修大纲的编制和检修费用的管理，并审核分厂自动化设备月度检修计划；负责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含测量设备）事故（故障）的调查处理；负责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备件（含测量设备）使用情况的确认；负责发行人制定自动化通用设备（含测量设备）验收标准。负责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监督，并履行控股发行人、工业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职能；负责发行人员工安全教育与安全监督管理（含外协单位）；负责发行人级安全应急预案的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外协单位）工伤事故、火灾事故、一般治安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发行人职工的岗前体检和职业危害岗位的岗中排查；负责发行人劳保用品发放标准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发行人防雷检测、安全评价及安全许可证办理的管理；负责发行人工伤申报、工伤事故的应急救援及伤残鉴定的管理；负责发行人煤气安全监督及管理；负责发行人消防设施、危化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厂区治安、门卫、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

6. 能源事业部

负责能源和环境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监督；负责发行人用能规划、年度能源管理方案及节能指标制定的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能源、环境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外报及能源环境的外联工作；负责组织对重点耗能耗水设备、装置、系统的监测，督导分厂进行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负责能源环境影响评价的组织及节能环保项目的申报；负责日常环境、能源的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负责发行人重点环境治理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集团发行人内部循环水质的综合管理；负责辐射操作人员的培训发证，个人剂量计的佩戴、换发，入炉废钢放射性监测及放射源采购、验收手续的办理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发行人绿化采购、工程招标申请编制及绿化计划审批、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养护管理、费用结算、考核等管理；负责发行人内部及外供单位动力能源介质计量、使用、统计及结算管理。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

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永钢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编制的形式及编制依据，规定了预算编制程序、时间和方法，明确了预算的执行与预算的调整。明确永钢集团董事局是财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集团预算的最终审批，财务预算执行考核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2）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永钢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明确了资金管理中的账户结算、收付款、存贷款等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为发行人集中使用和调度资金制定了统一的管理要求。发行人财务处是发行人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的管理，统一安排资金计划，集中管理收付款业务及账户存款，制定各项资金业务的管理制度，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发行人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发行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成员企业融资业务审批流程，规范融资业务的办理，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由永钢财务发行人代理永钢集团进行对外融资，明确了业务审批流程、工作职责及权限，明确了办理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核算、账户管理的标准与要求，由永钢财务发行人主管总经理全面负责永钢集团发行人融资业务审核与审批。

（5）对外担保制度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与成员企业、合资合作企业之间的金融业务往来越来越多，为规范集团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制定《永钢集团对外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有关规定》。

该规定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和管理制度。集团财务处设立集团公司专业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担保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并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详细说明，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担保初步意见进行审核，经董事会批准后，由集团财务处负责后期的

资金筹措、担保手续和台账管理。

(6) 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成员企业间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永钢集团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价格均依据内部价格确定，内部价格定价的基础主要依据是市场价格，是以各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收取一定的代理费或经销费；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参照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市场价格；发行人场地及办公用房租赁，租金价格参照房产所在地相同地区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价格，根据该项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皆签订合同、协议并以合同、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所有关联交易需统一向集团上报，经由集团董事局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7)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年报、半年报、季报，不定期披露债务融资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 生产安全制度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钢铁企业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的到位，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坚持“四不放过”的方针，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把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小程度；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主要危险源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警示装置，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从而保证了企业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发展的态势。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逐年加大安全投入，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制度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齐头并进、协调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搞好环保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生态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环境评价大纲，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即主体工程必须同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监测制度、环保基础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等以确保环境保护的落实。

（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完善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就发行人出现治理类、经营类突发事件时的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相关制度安排。

3、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办法。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采取的是“总、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具体而言，各子公司的计划、销售、财务、人员、工资总额分配等皆由集团公司统一掌握、调配，集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依据分工具体负责实施。这些厂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全部由集团公司掌控。但在日常生产管理活动方面，由这些厂单独设立生产管理机构，即厂办公室，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该厂的日常生产管理活动；但各厂遇有重大事务必须及时报告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研究后统一方可办理。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名，其中董事 7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图表5-6：2020年9月末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	----	----	------

董事会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监事会	丁拥军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陈富斌	监事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钱正	监事	男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毅	总裁	男	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钱毅群	财务负责人	女	2019 年 1 月-2021 年 4 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三人为兄妹，董事会成员中陈华斌与监事会成员中陈富斌为兄弟，其他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吴耀芳，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永联轧钢厂厂长、永联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吴惠芳，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步兵第一师炮兵团政治处副主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干部科科长、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处主任、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一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政治部主任，现任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吴惠英，女，群众，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衢州合成氨厂、张家港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张家港市环境监理站，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何春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合作社工业科科长、张家港市锦花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家港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沙钢集团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国际冶金工业园副主任，沙

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离合器钢片厂、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

黄均时,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员。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

张刘瑜,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江苏永钢集团炼铁筹建项目部副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设备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处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丁拥军,男,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85年6月进厂参加工作,先后在永钢集团动力处、机动处、装备处、经济合作社工作,历任动力处处长、机动处副处长、装备处处长,现任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富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公司会计、副科长,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钱正,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常务副处长、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对外办常务副主任、南京办主任、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耀芳,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惠芳,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惠英,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华斌,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均时,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刘瑜，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毅，男，研究生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供销事业部经理兼外经贸处、供应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团委书记、副总裁，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毅群，女，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审计部及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员、助理、审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职务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张家港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汉江集团丹江口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伊库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聿仁煊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南汇丝绸织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联电子娱乐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沙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钱正	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	部长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砾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陈富斌	监事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吴毅	总裁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毅群	财务负责人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董事吴耀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91%，吴惠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4%，吴惠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0%，陈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0%，黄均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0%。发行人董事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30.27%。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五) 员工人员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职工 9,446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5-9：发行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	文化素质				岗位构成				年 龄			总人数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	本科及以上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30 岁以下	30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	6959	1307	1180	17	311	8912	206	2038	6235	1173	944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一) 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房地产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1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 亿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行业	254.30	49.76	333.62	67.98	310.55	86.30	161.10	79.54
贸易行业	239.08	46.78	132.57	27.01	28.38	7.89	22.60	11.16
工程施工行业	12.79	2.50	19.83	4.04	13.44	3.73	13.80	6.81
房地产行业	0.45	0.09	0.38	0.08	2.88	0.80	2.96	1.46
其他行业	4.45	0.87	4.40	0.90	4.60	1.28	2.09	1.03
合计	511.07	100	490.80	100	359.85	100.00	202.55	100.00

图表 5-11: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 亿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行业	214.34	46.24	281.28	65.1	236.56	84.11	136.80	78.63
贸易行业	234.70	50.63	130.93	30.3	26.22	9.32	21.42	12.31
工程施工行业	10.46	2.26	15.94	3.7	11.49	4.09	11.13	6.40
房地产行业	0.39	0.08	0.36	0.1	3.20	1.14	2.82	1.62
其他行业	3.66	0.79	3.76	0.9	3.76	1.34	1.82	1.05
合计	463.55	100	432.28	100	281.24	100.00	173.99	100.00

图表 5-1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 亿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行业	39.96	84.09	52.34	89.43	73.99	94.12	78.27	96.29
贸易行业	4.38	9.22	1.64	2.80	2.16	2.74	2.18	2.68

工程施工行业	2.33	4.89	3.89	6.64	1.95	2.48	1.56	1.92
房地产行业	0.06	0.13	0.02	0.03	-0.32	-0.41	-1.31	-1.61
其他行业	0.80	1.67	0.64	1.09	0.84	1.06	0.58	0.72
合计	47.52	100	58.52	100.00	78.61	100.00	81.29	100.00

图表 5-13：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行业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钢铁行业	15.71	15.69	23.82	27.65
贸易行业	1.83	1.24	7.60	8.28
工程施工行业	18.22	19.60	14.51	12.36
房地产行业	13.33	4.22	-11.13	-41.72
其他行业	17.98	14.54	18.19	18.58
合计	9.30	11.92	21.85	24.76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55 亿元、359.85 亿元、490.80 亿元和 511.07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3.99 亿元、281.24 亿元、432.28 亿元和 463.5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29 亿元、78.61 亿元、58.52 亿元和 47.52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6%、21.85%、11.92%和 9.30%。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黑色系贸易量有所增加，贸易行业的毛利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钢铁板块

（1）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板块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线材两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圆盘条钢铁：规格从直径 5 毫米到 25 毫米，主要用于生产强度级别较低的各类紧固件，如自攻螺钉和自钻自攻螺钉。

碳素钢热轧盘条：适用于供拉丝等深加工及其他一般用途，拉丝后用于镀锌钢丝和生产网制品，也可用来生产一定强度的牙条和冷轧钢螺纹钢。碳素钢热轧盘条分为低碳钢轧圆盘条、优质碳素钢盘条、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和中高碳钢热轧盘条。

焊接用钢热轧盘条：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焊条的焊芯，是制作二氧化碳气体保

护手工焊、埋弧焊、半连续焊和自动焊接用焊丝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好的表面质量、较低的抗拉强度，可全方位焊接，焊接电流范围较宽。

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该产品用于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具有高强度、低松弛、高塑性等特点，主要制作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的配筋，广泛应用于建筑及房地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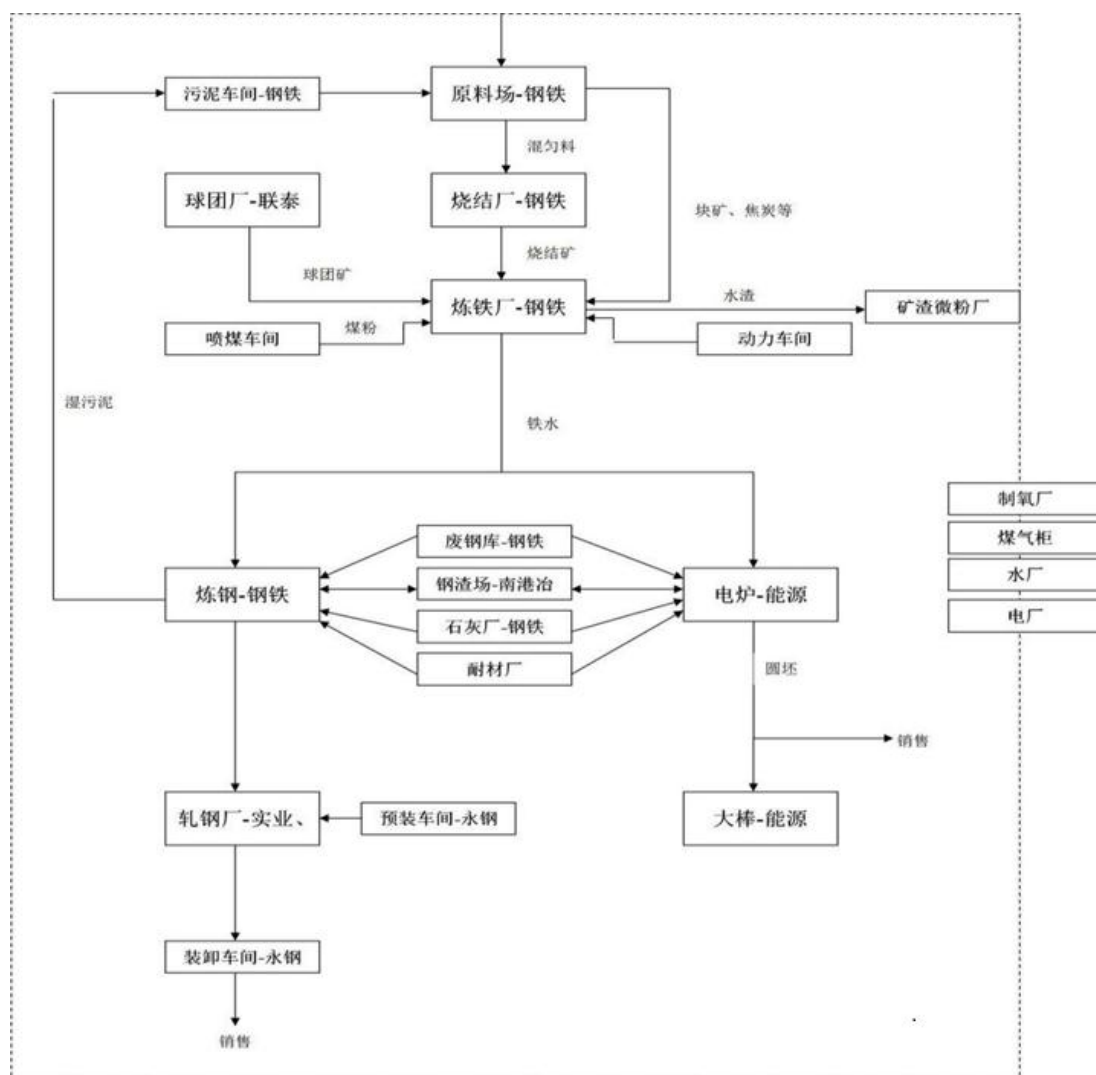
1) 圆环链用盘条：该产品可用于生产圆环链、钩子、手拉葫芦、吊链、煤矿传输链等。

2) 优质碳素钢圆棒：适用于制造低载荷齿轮、紧固件、五金工具、轴等零件。

3) 螺纹钢：螺纹钢是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大到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隧道、防洪、水坝等公用设施，小到房屋建筑的基础、梁、柱、墙、板，螺纹钢都是不可或缺的结构材料。分为抗震螺纹钢、普通螺纹钢。

(2) 主要工艺流程

发行人钢铁行业主要工艺流程图示



(3) 产能产量情况

1) 生产设备产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先进，没有国家明确需要淘汰的产能和产品。发行人已具备轧钢 8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7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线材 345.02 万吨、螺纹钢 456.93 万吨。2018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线材 342.71 万吨、螺纹钢 435.43 万吨。2019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线材 380.58 万吨、螺纹钢 469.38 万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拥有高炉共 10 台，年产能 800 万吨，烧结生产线 3 条，年产能 1,200 万吨，转炉共 7 台，年产能 800 万吨，电炉 1 台，产能 100 万吨。

炼铁设备：发行人炼铁设备配置了3条烧结生产线、10座高炉。3条烧结生产线配套的烧结机、环冷机等主体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特别是2#450 m²烧

结烟气净化系统是国内第一条完全国产化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硫脱硝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去除烧结烟气中的硫化物，而且还可以去除氮氧化物、粉尘、重金属及二噁英，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高炉中 8#、9#、10# 等 3 座 1080m 净高炉均配置了旋切顶燃式热风炉、BPRT 机组，BPRT 机组是集高炉鼓风和高炉回收透平于一身的高效节能机组，为国际领先水平。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炼铁炼钢节能减排、产业升级要求，发行人在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前提下，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详见苏经贸[2009]21 号《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设备进行技改批复》），公司现在设备与 2012 年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里公布的相比有所更新。

发行人炼铁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高炉	3 台	1080 立方	800
	4 台	500 立方	
	3 台	600-700 立方	
烧结	1 条	300 平米	1200
	2 条	450 平米	

炼钢设备：发行人炼钢配置了 7 座转炉。特别是两座 120t 转炉，配置了康卡斯特八机八流连铸机、LF 炉、VD 炉、KR 法铁水预处理系统、半干法除尘。以上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辅助设备：公司共配置了 12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79.7MW，配置了 3 套制氧空分机组，总容量为 53,000m³/h，总容。所有发电机组均利用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或余热发电，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排放，实现绿色循环经济。

发行人炼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转炉	2 台	120 吨	800
	3 台	50 吨	
	2 台	60 吨	
电炉	1 台	100 吨	100

发行人的轧钢设备主要包括棒材生产线和线材生产线，棒材生产线的规格为 10-50 毫米，线材生产线规格为 5.5-26 毫米，累计年产能 800 万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轧钢配置了 3 条棒材生产线、4 条线材生产线，1 套 3 万吨模锻液压机。所有轧钢生产线均配置了高效的高炉煤气双蓄式轧钢加热炉，2 条摩根高速线材生产线最高生产速度可达 106m/s，全套引进的达涅利大棒生产线可轧制直径 75~350mm 的圆钢。3 万吨模锻液压机以先进的“整体-精确成形”模锻工艺替代自由锻工艺，可为石油、航空、军工等领域生产各类高端备件。

发行人轧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吨、毫米

设备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数量	规格	产能
棒材生产线	4 条	10-50	570
线材生产线	4 条	5.5-26	390
大棒生产线	1 条	132	80

2) 产能产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铁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801.95 万吨、789.58 万吨、849.96 万吨和 203.73 万吨，其中螺纹钢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456.93 万吨、439.02 万吨、469.38 万吨和 112.70 万吨，线材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345.02 万吨、342.71 万吨、380.58 万吨和 91.03 万吨。2019 年较 2018 年产量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因是技术的革新与生产研发，降低了物耗，提高了生产效率，钢铁产量实现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钢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 1-9 月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螺纹钢类	371.93	52.04	469.38	55.22	439.02	55.60	456.93	56.98
线材类	278.96	39.03	380.58	44.78	350.56	44.40	345.02	43.02
大棒	63.83	8.93						
合计	714.73	100.00	849.96	100	789.58	100.00	801.9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100%左右，产能利用率基本合理，生

产情况良好。

发行人近三年钢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表

单位：%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螺纹钢类	106.68	99.78	103.85
线材类	105.72	97.38	95.84
大棒	95.42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允许距离标准尺寸正负偏差一定比例的情况，导致以销定产生产过程中发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

(4) 环保及能耗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指引，以打造“花园式工厂”为目标，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建设了高炉、转炉干法与半干法除尘，防尘抑风墙等 200 多项环保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积极应用先进技术。2015 年 4 月底投产的第二座 450 平方米烧结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活性焦烟气净化技术，不仅符合当前的环保要求，也顺应了烧结烟气净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严格加强考核管理。成立了“铁腕治污领导小组”，构建了环保管理网络；在厂区安装了 13 个高清视频监控，设专人进行环保督查，对事故责任人在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绿化委员会，近几年投资近亿元，对厂区绿化进行总体规划、设计与改造，并将厂区周围 500 米内的土地全部建成苗木基地和经济园林，赢得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江苏省节能先进企业”，“苏州市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钢铁板块上述指标均符合国发 38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环保治理达标情况表

年度	国家标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	<620	553.59	551.74	549	564.92
吨钢耗新水（吨）	<5	2.25	2.42	2.55	2.88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千克）	<1	0.35	0.35	0.347	0.38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1.8	0.09	0.27	0.44	0.46
二次能源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废钢、硅锰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和焦炭占用材料比重达到 90%左右，2013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下降，2016 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开始有所回升。

铁矿石方面，发行人自身尚未拥有矿山，铁矿石全部外购，年采购量约为 1,200 万吨左右。海外的铁矿石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联峰国际从澳大利亚、巴西采购，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另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从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等钢铁贸易公司采购铁矿石，铁矿石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焦炭方面，发行人年采购量稳定在 300 万吨以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焦炭采购，发行人与其它供应商如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每月定价，由其向发行人长期提供生产所需原料。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铁矿石	791.81	1,054.8	765	1,354	583.81	1,209.60	537.58	1,313.66
焦炭	1,974.1	240.62	1,991	388	2,219.44	335.33	1,936.95	327.74
合金	7,391.38	15.21	9,170	19	11,566.91	13.47	8,461.50	14.36
废钢	2,395.94	75.95	2,538	113	2,308.06	131.98	1,661.84	10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国内及国外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及国外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	121.04	69.42	153.53	67.66	125.42	65.61	96.86	59.08
国外采购	53.31	30.58	73.4	32.34	65.73	34.39	67.09	40.92
小计	174.35	100.00	226.93	100	191.15	100.00	163.95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废钢、硅锰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其他产品基本为国内采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铁和贸易行业板块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7.09 亿元、65.73 亿元、73.4 亿元和 34.49 亿元，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2%、34.39%、32.34%和 30.20%，境外采购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境内采购的焦炭、废钢、合金等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在采购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增加，从而稀释了境外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1	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	10.09	5.38	否
2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8.41	4.48	否
3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7.96	4.24	否
4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4	3.54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8.58	4.57	否
2019 年度				
1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9.8	4.12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15.75	6.63	否
3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7	6.47	否
4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1.91	5.01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3	6.49	否
2018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11.07	5.20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	6.95	否

3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1	3.86	否
4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7.40	3.47	否
5	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	8.02	3.77	否
2017 年度				
1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2.41	9.06	否
2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11.01	8.04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10.64	7.77	否
4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0	6.06	否
5	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	6.47	4.72	否

上表中，发行人钢铁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6)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国内市场主要覆盖华东七省，国外市场覆盖美国、意大利、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43 亿元、237.07 亿元、250.91 亿元和 183.62 亿元。2019 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逐步上行，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逐步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华东地区销售螺纹钢类产品和线材类产品金额为 221.43 亿元、237.07 亿元、250.91 亿元和 183.62 亿元，占全年国内地区销售总额的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国内片区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螺纹钢类	99.41	134.67	128.47	124.24
	线材类	84.21	116.24	103.60	97.19
	大棒	23.04			
合计		206.66	250.91	232.07	221.43

发行人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从 2013 年开始发行人拓展了中东、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市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3.76 亿元、53.66 亿元 52.93 亿元和 28.79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国外销售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本	线材类	1.71	3.39	3.86	2.63
韩国	线材类	2.77	3.10	3.31	3.79
韩国	螺纹钢类	2.45	4.72	4.82	8.31
韩国	圆棒	0.82			
东南亚	线材类	6.88	13.24	13.42	11.07
东南亚	螺纹钢类	8.18	18.23	17.96	4.89
非洲	线材类	0.35	0.81	0.81	0.07
非洲	螺纹钢类	0.28	0.64	0.64	0.72
中东	线材类	1.19	2.94	2.98	0.08
中东	螺纹钢类	0.09	0.21	0.19	-
欧洲	螺纹钢类	1.88	3.63	3.65	0.64
欧洲	圆棒	0.25			
南美洲	线材类	0.53	1.10	1.11	0.42
南美洲	螺纹钢类	0.35	0.62	0.63	0.09
南美洲	圆棒	0.56			
其他地区	螺纹钢类	2.13	0.31	0.28	11.05
其他地区	圆棒	0.31			
合计		30.72	52.93	53.66	43.7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螺纹钢类	364.43	3215.71	475.23	3,376.85	435.43	3,554.89	452.08	3,249.54
线材类	278.88	3414.47	379.06	3,645.05	342.71	3,821.73	344.13	3,437.36
大棒类	55.77	4477.96						

钢铁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永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经销商总计 151 家，其中华东地区 151 家，占比 100%。

内贸方面，江苏省是发行人的传统市场，在保证江苏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浙江和上海市场，成立上海和杭州物资公司，并沿长江向西布点，先后成立合肥、武汉和重庆办事处，打造产品知名度。

出口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中东、欧洲、美洲等远洋市场，出口销量可根据国内市场情况进行有效调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方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08	3.57	否
2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7.11	2.80	否
3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6.60	2.60	否
4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6	2.15	否
5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4.59	1.80	否
2019 年度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93	2.23	否
2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9.69	1.98	是
3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5	1.40	否
4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6.4	1.30	否
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	1.15	否
2018 年度				
1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6	2.63	否
2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6.9	2.22	否
3	苏州裕景泰贸易有限公司	5.26	1.69	否
4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3	1.43	否
5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	1.15	否
2017 年度				
1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3	3.05	否
2	沿海西本供应链南通有限公司	6.38	2.25	否
3	南通鑫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72	2.02	否

4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1	1.91	否
5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0	1.84	否

上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2. 贸易行业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 26.36 亿元、28.38 亿元、132.57 亿元和 239.0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7.89%、27.01%和 46.78%。2019 年 6 月前，公司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和焦炭等，采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套期保值。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产品上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螺纹钢；数量上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及产成品数量相匹配。

2019 年 9 月以来，永钢集团引进新的贸易团队，成立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贸易服务。公司经营品种齐全，覆盖了铁矿石、焦煤、焦炭、钢坯、带钢、热卷、中板、冷轧、线材、螺纹等几乎所有黑色产业品种，并开始布局开展黑色以外的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在传统的进出口、内贸业务外，依托自身的现货能力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地推行产业链延伸，积极拓展基差贸易、工程配送、期现结合、含权贸易等多种商业模式。立足进口、出口业务的同时，重点开展第三国转口贸易。通过多元的商业模式，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竞争力，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174.87	57.61	103.66	33.60	37.04	12.78	22.38	7.44
铁矿石	1,999.18	122.03	1,239.62	74.51	288.18	14.93	345.80	17.66

焦炭	24.95	3.97	29.76	5.79	3.15	0.67	6.50	1.26
钢坯	194.71	44.79	57.94	18.67	-	-	-	-
合计	2,393.70	228.41	1,430.98	132.57	328.37	28.38	374.68	26.36

2017 年，公司依托有利的区位条件，通过钢铁产业链进行上下游产品贸易业务。总体来说，公司贸易业务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018 年，贸易板块利润空间下降，发行人小幅减少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36%。

2019 年，公司与象石达成战略合作，致使贸易板块钢材与铁矿石业务量大幅提升，收入、成本和利润较去年增幅超 30%。

2020 年 1-9 月，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贸易板块业务量受到较大影响，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	4.99	否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65	2.36	否
3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4.51	1.89	否
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	1.26	否
5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2.79	1.17	否
2019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10.48	7.91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	3.84	否
3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2	3.11	否
4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	2.56	否
5	江苏鑫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3.01	2.27	否
2018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08	10.86	否
2	青岛佳臣恒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	7.58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沙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	5.09	否
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0	4.23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杰腾贸易有限公司	1.25	4.39	否
2017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	14.26	否
2	BAOTRANSENTERPRISES LTD	3.41	12.94	否
3	ROREAHEATTREATMENTCO., LTD	3.26	12.37	否
4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	7.89	否
5	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	2.00	7.59	否

上表中，发行人贸易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的贸易商、钢厂以及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国外大型贸易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1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4	3.72	否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38	2.72	否
3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9	2.30	否
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5.26	2.24	否
5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3	1.97	否
2019 年度				
1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	4.51	否
2	必和必拓	4.41	3.37	否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8	3.12	否
4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	2.31	否
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51	1.92	否
2018 年度				
1	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5.72	22.03	否

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5.46	21.05	否
3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4.37	16.82	否
4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3.80	14.64	否
5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3.76	14.50	否
2017 年度				
1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2.3	23.83	否
2	RioTintoIronOreAsiaPte.Ltd	2.04	21.15	否
3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1.2	12.43	否
4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56	否
5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0.73	7.61	否

3、工程施工行业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作，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2.63 亿元、13.44 亿元、19.83 亿元和 12.7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3.73%、4.04%和 2.50%。

发行人近三年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间完工量（亿元）	18.97	19.39	18.20	13.00
新签合同额（亿元）	46.05	33.99	25.21	15.77
其中：5,000 万元以上合同金额（亿元）	40.91	22.05	18.00	5.49
5,000 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占总金额比（%）	88.84	64.87	71.40	34.81
新签合同数量（个）	163	252	181	159
其中：5,00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个）	10	11	11	4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92.88	65.8	51.2	44.19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张家港当地合作代建道路、桥梁、安置房、绿化景观等项目。永联精筑早期业务多采取回购模式，与业主公司签署 BT 协议，由发行人全额垫资，业主公司分期回购，发行人获得约 6%的管理费。报告期内，永联精筑业务重点逐渐转为代建模式，担任承建商，建设完成后交付给委托建设方，利润率在 5%左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量较多，单笔金额较小，主要是张家港永联村周围的设施建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工程施工板块重大在建、拟建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投资额（亿元）	已投资额（亿元）	工程进度
1	双山岛农村道路及农桥工程	1.76	0.97	55.11%
2	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延长线项目Ⅲ标段	1.71	1.04	60.82%
3	常熟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工程（二期）	2.08	1.02	49.04%
4	人民路、锦乐路改造及环新南路、悦兴南路、创业路道路工程	0.68	0.57	83.82%
5	塘桥镇人民路西延、塘桥镇北京路西延工程	0.53	0.37	69.81%
6	保税区（金港镇）滨江新城镇山路大桥工程	1.08	1.04	96.30%
7	苏绣小镇渔业街及综合管廊工程	1.02	0.77	75.49%
8	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一标工程	1.32	1.24	93.94%
9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0.94	0.93	98.94%
10	澄林路（相城区界-新澄林路南侧交叉口）工程一标段	0.93	0.65	69.89%
11	花苑路改造工程	0.69	0.51	73.91%
12	相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建转输管一期工程（城区污水厂~城西污水厂）	0.69	0.16	23.19%
13	张家港市域污水处理厂（锦丰、乐余、常阴沙）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26	0.23	10.18%
14	张家港AI城际空间站首期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38	0.14	2.60%
15	沙洲东路拓宽工程	0.85	0.1	11.76%
16	西溪花苑三期安置房工程	0.57	0.48	84.21%
17	永盛花苑安置房	1.58	0.89	56.33%
18	永丰园拆迁安置房工程（西扩四期）	2.18	1.71	78.44%

19	苏桂院二期、香桂院二期、紫桂院、寺南等村公寓式安置房 EPC 工程	10.43	6.42	61.55%
20	张家港乐余置信智能制造产业园 2#、4#—8#、11#、12#、15#、16#桩基、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暖通、室外配套工程	0.98	0.26	26.53%
21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	1.94	0.19	9.79%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土建、水电安装及钢结构工程	0.73	0.08	10.96%
23	张地 2017-C003 号地块项目、扶海花苑（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工程	5.68	1.79	31.51%
24	张家港锦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型厂房新建项目工程	1.72	0.25	14.53%

4、房地产行业板块

房地产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销售。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具有三级资质的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由其通过出让方式拍得土地后，自行开发建设，建成后直接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开发 5 项商品房项目，累计建筑面积 418,451 平方米。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是配合张家港永联村及永钢集团员工的生活需要。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发金额整体不大，销售对象主要是张家港当地居民和企业员工，整体运作较为稳定。除此以外，公司无任何其他储备土地，未来三年也无房地产业务相关投资计划，无新增土地储备计划。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实现收入分别为 3.14 亿元、2.88 亿元、0.38 亿元和 0.45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0.80%、0.08%和 0.0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展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住宅类型	住宅总量	已售套数	已实现收入
1	永钢小区 6-8#	36,668	高层	120	7	1072.05

2	雅园一期	24, 578	小高层	140	140	13, 241
3	雅园二期	42, 621	小高层	266	266	15, 024
4	瑞景美墅	59, 335	别墅	142	141	37, 767
5	风景世家	150, 511	高层	992	992	64, 598
6	郦景澜湾	54, 872	别墅	145	143	44, 533
7		49, 866	小高层	269	269	17, 851
合计		418, 451		2, 074	1, 958	194, 08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售项目五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无在建或拟建房地产项目，且发行人无土地储备。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钢铁企业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以此为依托，做好内、外审管理，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在生产车间均设立安全科主抓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冶金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办法（试行）》等行业安全作业标准，广泛发动全员开展反“三违”，树立职工“我要安全”的意识，通过开展对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手册、危险源辨识手册、煤气安全管理手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规程等文件手册的学习，培育员工“我会安全”的技能；坚持“四不放过”的方针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广大职工未受教育不放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把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小程度；分道路交通安全、煤气安全、高温液态物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八个重点方面的安全专业条线管理，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卡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对煤气、化产等易燃易爆等重点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警示装置，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加强对调试方案的逐级审批制度，

从而保证了企业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修订完善事故分类规定及重大事故对标处罚规定，加强了对《未遂事故与人身险肇事故暂行管理规定》的执行检查，严格事故管理和对标奖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0,431.04 万元、139,263.27 万元及 151,08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3.57% 及 3.85%。

由于过剩产能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发行人无新增产线产能，在建工程以维修改造以及信息化升级为主，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是否到位	环评证号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棒材四厂	81,403.80	1,378.73	2017.05	2020.12	593.65	10,518.26	0.00	自筹	是	张环注册[2019]242号
炼钢二厂转型升级改造	27,276.85	32,076.03	2017.09	2018.05	102.55	1,776.22	0.00	自筹	是	未对外立项
炼铁一厂 4#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28,000.00	22,245.04	2017.05	2017.12	2,326.85	5,548.84	0.00	自筹	是	未对外立项
原料厂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12,981.00	10,035.67	2018.03	2018.12	1,017.98	538.00	0.00	自筹	是	201832058200000065
B1732 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41,070.10	12,068.57	2018.06	2021.05	2,421.30	8,235.29	855.15	自筹	是	张环注册[2019]191号 张环注册[2019]197号 张环注册[2019]203

										号
1#450m ² 及 300m ² 烧结机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45,320.67	23,283.71	2018.09	2019.10	140.00	11,015.15	2,663.78	自筹	是	201932058200001146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14,880.00	5,595.85	2019.06	2020.06	1,274.23	2,684.30	0.00	自筹	是	苏行审环评 [2020]10210 号
原料场新增除尘器项目 B1854	7,464.02	5,363.49	2018.12	2019.10	912.61	512.27	0.00	自筹	是	苏行审环评 [2020]10066 号
C180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34,582.00	19,308.44	2018.07	2020.09	3,039.04	5,590.50	0.00	自筹	是	201832058200000964 201832058200000963
合计	292,978.44	131,355.53			11,828.20	46,418.83	3,518.93			

(二) 拟建工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炉产能置换	31.17	0.23	7.24	8.24	10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 发展规划

2017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但“地条钢”条死灰复燃的风险依旧存在，新增产能的苗头逐步显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压力日渐突出，行业仍面临诸多困难。2018 年，钢铁行业仍要坚定不移去产能，严防新增产能，着力推动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规范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四类污染品类排放纳税人，且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所有。发改委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将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水价。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较多国家对进口钢材采取提高关税、进口配额等多种形式的限制政策。

基于上述政策方向，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环保规划

一要加强环保项目建设。对原料露天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对炼钢一厂、二厂除尘系统、钢渣场渣钢切割进行改造，减少粉尘排放。将 300 平方米烧结、1#450 平方米烧结的半干法脱硫改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艺，对煤气发电一至五期进行脱硫改造，对转炉煤气放散塔、高炉煤气放散塔加装点火装置。对炼钢厂、炼铁厂除尘风机、排气筒区域，大棒分厂锯机实施改造，加强噪声治理。消除废水、污水收集、输送管网不通畅的问题，上马长江码头初期雨水及洗轮机废水收集处理项目，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二要抓好环保设施管理。各单位要认真维护保养好本单位的环保设施，对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脱硫装置、在线监测装置等各类环保设施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处理。

三是非钢单位也要重视环保工作。精筑建设集团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杜绝施工现场的扬尘。

2、安全规划

一要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三步走。第一步，发动员工对本岗位和周围岗位辨识危险因素，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第二步，对危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工程技术、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等措施，将这一环节上的信息告知员工，让员工熟练掌握。第三步，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统一的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报告、销号等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要加强本质安全管理。一些关键要害部位由于建设投产时间久，安全设施不完善；一些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安全状况会随之下降，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隐患。各单位要加强对类似情况的梳理，做好整改工作，提升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要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建立防护设施清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符合限值要求。配齐配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穿戴情况的检查。加强职工健康筛查，建立慢性病，心脏、高血压等疾病人群名单，定期跟踪检查，清楚员工职业健康状况。

四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抓好线材四厂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公司推进一级标准化建设，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做到不安全生产，先安全后生产。用标准化的理念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

3、产品规划

一要抓好降本增效工作。要强化粉矿性价比测算，炉料性价比测算，优化长协资源矿，实现含铁原料结构降本 3000 万元以上。要减少原辅料库存资金占用，通过落实原辅料调度计划，严格执行库存上下限，提升永丰码头船运直送率等措施，减少资金占用 1500 万元以上。要加强铁钢界面平衡项目管理，通过提升铁水重量单包符合率，提高铁水周转效率、减少铁水温降，严格控制优特钢专用铁

水供应，做好铁水平衡工作、降低铸铁量，实现综合降本 5000 万元以上。随着“地条钢”企业的出清，社会上的废钢资源增多，在转炉高废钢比冶炼有效益的情况下，要通过铁包废钢装入、铁沟废钢装入、高效生产、补热等手段，具备转炉综合废钢比提升至 30%的生产技术能力。要进一步抓好炼钢产能提升工作，通过小规模的设备改造，提高操作水平等手段，来进一步缩短冶炼周期，提高生产节奏。

二要抓好产品升级工作。传统产业的高端化、高新化，最终要落实到产品上，打造出具有领先水平、高附加值的精品钢材。2018 年，要进一步贯彻精品战略方针，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普钢方面，要稳定、提高钢纤维产品质量，同时储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摸索、研究耐蚀钢筋的生产制造技术。优钢方面，随着世界上一些国家给出了燃油汽车淘汰的时限，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大发展，公司要瞄准这一领域，加大冷镦钢、帘线钢、弹簧钢等汽车用钢的开发力度。特钢方面，要重点打造 P/T 系列拳头产品，加大轴承钢的开发力度，并研发生产非调质钢、磨球钢，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要抓好市场开拓工作。以市场为龙头，来牵引企业产品的提档升级工作。普钢方面，要进一步提升抗震钢筋、高强度钢筋、超高强度钢筋的销售比重，赢得市场先发优势。优特钢方面，要扎实推进产品二方认证工作，瞄准行业知名企业，力争实现优钢 5 家、特钢 12 家的二方认证工作，以此提升内部体系管理水平和企业在优特钢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要结合企业新产品开发计划，做好汽车用钢、非调质钢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工作，寻找优质终端用户。另外，要继续深耕国际市场，积极应对各类贸易保护主义，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29 个国家的基础上，2018 年至少再新增 1 个“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在已经累计出口全球 105 个国家和地区的基础上，2018 年至少再新增 2 个新市场。

4、客户服务规划

积极收集用户信息，建立和更新用户档案，关注用户的质量需求，实现产品的持续改进。将每一家客户的服务责任到人，定期组织产品工程师对客户进行走访，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开发符合其工艺化流程的个性化产品，帮助

客户降低加工成本，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赢。加快建立电子销售平台、外部质量异议处理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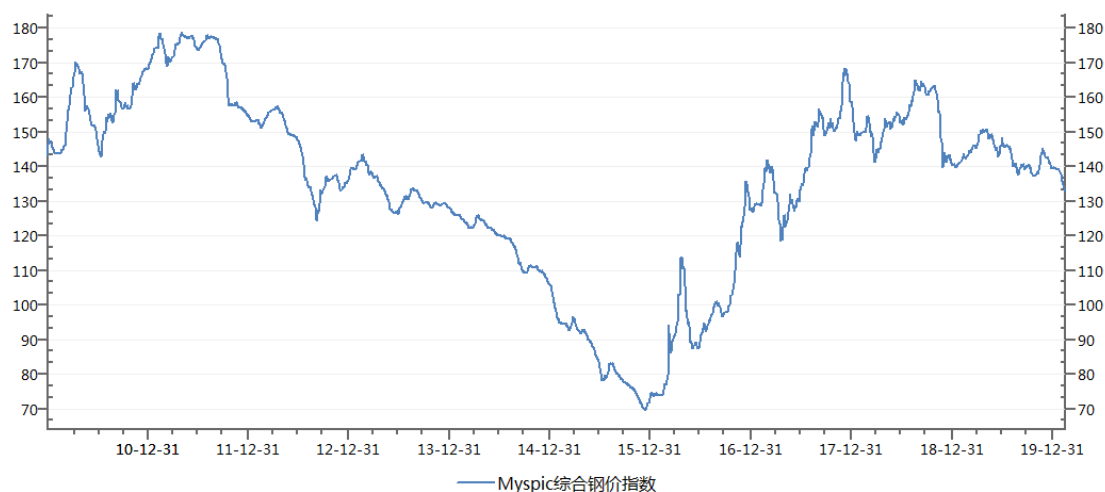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钢铁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柱产业，是社会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从世界钢铁和我国钢铁的历史来看，钢铁行业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有很强的正相关性。

从 2000 年开始至 2013 年，中国钢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粗钢产量从 2000 年的 12,723.61 万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77,904.00 万吨，增长了 6 倍多。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看，2010 年由于政府刺激政策的作用有所减少，粗钢产量增速略有放缓，但钢材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1 年前三季度，中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势头，粗钢产量快速增长，钢材价格也稳步上升，同时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的释放，但从 2011 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欧债危机的加深，紧缩政策对整个市场的影响愈发明显，钢材行业下游企业发展受限，钢材的总体需求开始回落，导致粗钢产量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也严重受挫；2012 年，国民经济持续低迷，钢铁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整个行业进入了周期性的低谷，全局性的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钢铁价格不断下跌，但随着行业去库存的实施推进，国内钢材价格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反弹迹象；2013 年 3 月开始，钢铁行业景气度再度转弱，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下调；2014 年，钢铁产量有所回升，全行业产能产量增长复苏，但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进入 2015 年，钢铁行业进入深度改造阶段，下游企业需求进一步减弱，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钢材价格继续处于波动下行通道；2016 年，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带一路”政策推进以及企业自身的结构性调整，钢材价格处于波动回升趋势，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一度上升至 135.82。2017 年多数钢材产品的价格持续上行，钢价维持在高位，钢铁全行业盈利水平稳步回升。截至 2019 年末，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为 139.61。

2010 年以来 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



数据来源：Wind

1、钢铁行业的原料供给情况

钢铁生产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石和焦炭。

1) 铁矿石

钢铁行业中铁矿石的价格约占炼铁成本的 60%至 70%，铁矿石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反应在钢材的生产成本上，从而进一步影响钢铁企业的利润。

近几年，我国钢铁企业的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呈逐步上升趋势，并于 2009 年首次突破 60%，2014 年中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高达 78.5%，其余铁矿石来自国内矿山生产。随着中国国内铁矿石产量及品位下滑，未来几年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可能存在进一步升高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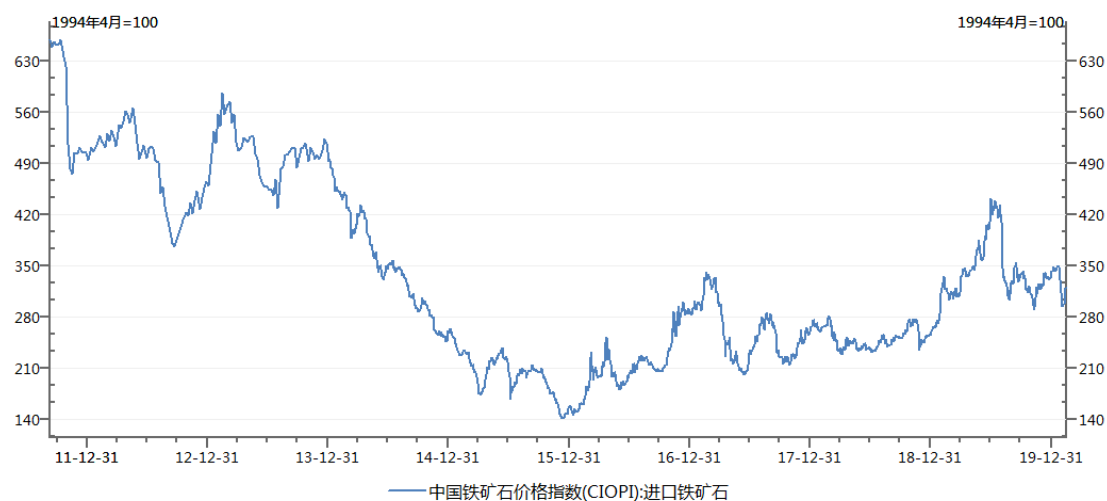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9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亿吨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数量	6.18	6.86	7.45	8.20	9.33	9.53	10.24	10.75	10.64	10.70

大约全球 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 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集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国内钢铁企业造成较大原材料成本压力。

2009 年以来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进口铁矿石



数据来源: Wind

由于受到全球性的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2013 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波动区间在 500 元/吨的范围以内。进入 2014 年之后，受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三大“矿山”铁矿石供应量不断提升以及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影响，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呈现滑梯式下跌形态，直到 2015 年 4 月价格开始有所企稳。2016 年开始铁矿石价格明显回升。2017 年-2019 年铁矿石价格持续波动上涨。

2) 焦炭

焦炭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原材料，其产量变动情况与钢铁行业整体运行存在较大正相关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最近十多年来，我国焦炭产量增长十分迅速，从 2000 年的 9,595.66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47,126.00 万吨，年均增长率超过 10%。焦炭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基本与粗钢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近年来，焦炭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2008 年上半年，由于受上游成本上升影响，焦炭价格快速上涨，但进入下半年，钢铁企业限产，焦炭价格大幅下跌。2009 年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下，钢铁行业开始复苏，焦炭价格随之上升。2010 年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温和上升态势。2011 年 9 月以来，由于钢材市场需求量下滑，加之前几年产能增加造成的产能过剩影响，导致焦炭价格持续走低。2013 年，焦炭价格随着钢铁价格进一步下跌。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市场回暖，焦炭价格上涨明显。

总体来看，我国铁矿石供应对外依存度普遍较高，2015 年国内外铁矿石市场的低迷有效减轻了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末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明显上升；同时，2015 年焦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由于焦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实施，2017 年-2019 年焦炭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明显上涨。

(二) 钢铁行业的下游需求情况

我国钢铁消费总量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为明显。从 2000 年开始，我国钢铁消费量逐年增加。2009 年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导致钢铁消

费量增速逐年放缓，但基建市场情况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有效推动了钢材消费的增长，国内钢材消费总量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总体上我国钢铁行业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很难改变。

中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材和工业用材。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

建筑类需求方面，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也有助于未来用钢需求的增长。受国家高铁建设拉动，2009 年以来中国铁路建设保持高速增长，对轨道钢材需求量较大。“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大力建设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的大背景下，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和用钢需求。

汽车行业也是钢材的主要消费领域。随着需求刺激政策影响的逐步消退，中国汽车产量增速出现逐步回调趋势，但总体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994.20 万辆和 2,796.80 万辆、2572.1 万辆。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将逐步进入稳定阶段，汽车用钢需求将得到有力支撑。

钢管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汽油主干网络方案，2015 年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2 万公里左右。根据预测，“十三五”末期，中国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6 万公里，在此背景下，钢管行业的产量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保障房建设逐步推进以及高速铁路、油气管网建设投资规模稳步增加，对下游钢铁产品过剩的局面有一定缓解作用，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短期内下游行业对钢材的需求有待进一步回升。

（三）钢铁行业关注情况

1、行业调整略见成效，企业效益有望改善

2011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钢铁市场总体需求量较低，钢铁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同时，由于前些年国家经济政策刺激，钢铁行业企业普遍扩大生产规模，以致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钢铁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钢价保持低位盘整态势，但在进入 2016 年后，由于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导致行业发生产品结构性调整，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也为国内钢铁企业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平台，钢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已处于历史低位，并在 2016 年、2017 年迎来小幅上涨，2018 年保持稳定，钢铁行业整体效益有望迎来改善。

2、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落后产能影响规模经济

我国的钢铁产能中，仍存在相当一部分不符合产业准入标准的炼铁及炼钢产能，这些产能中多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不高、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中国“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要从 2015 年 11.30 亿吨的基础上压减 1.00-1.50 亿吨，控制在 10.00 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70.00% 提高到 80.00%。伴随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未来我国规模较小且落后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将得以改观。

3、环保成本上升，压缩钢铁行业利润空间

钢铁行业作为大气污染排放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在大气环保治理过程中成为了环保政策关注的重点。2013 年 11 月 4 日，环保部出台的《关于做好 2013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又一次明确了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查为契机，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以钢铁行业尾气脱硫为例，按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13 年预计，我国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未来总投资在 200 亿左右，平均增加吨粗钢成本 10-20 元。

按照 2014 年全国粗钢生产量 8.23 亿吨计算，钢铁行业生产成本将增加上百亿，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另一方面，2017 年 6 月，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体现了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4 类，不再征收排污费，而是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思路。钢铁行业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四) 行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对钢铁等行业提出了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从而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明确指出，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

2010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首次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指标管理。《条件》

规定，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检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 年 8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0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 111 号）进行了公告，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必须关停。其中涉及炼铁行业 175 家、铁合金企业 143 家。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再次被点名。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

2011 年 7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 2011 年度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其中，淘汰落后产能炼铁 3,122 万吨、涉及 96 家企业，炼钢 2,794 万吨、涉及 58 家企业，焦炭 1,975 万吨、涉及 87 家企业，铁合金 211 万吨、涉及 171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钢铁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规划》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集中度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从加快产品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九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其中，对于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五个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十二五”期间的

产能消减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出了纲领性指导意见。该文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即 2014 年底淘汰落后粗钢产能 9,800 万吨。截至 2015 年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总量约为 1.29 亿吨，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占总产能过剩部分的 46%左右。届时，钢铁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将回到 85%的健康水平。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 月，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同时，根据 201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 305 家规范企业名单，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

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 2015 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2015 年 3 月，发改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允许外资对国内钢铁企业的控股。2015 版政策中提出，鼓励外资参与国内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这反映出未来我国市场逐步开放，中国钢铁产业链高度成熟，基础设施完善，良好的发展环境将吸引外资钢厂寻求差异化建厂，同时更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尤其开拓印度、越南等南亚及东南亚的新兴市场。

2015 年 12 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预计全年淘汰炼铁 1,300 万吨、炼钢 1,700 万吨。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经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也预测，受到新环保法以及企业自身原因等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营企业钢产量将缩减 9,000 万吨左右。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中明确要求 2016 年全面关停并拆除 400.00 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0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全面取缔生产“地条钢”的中频炉、工频炉产能。规划还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 5 个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特别地，“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要从 2015 年 11.30 亿吨的基础上压减 1.00-1.50 亿吨，控制在 10.00 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70.00%提高到 80.00%。

2017 年 1 月 4 日，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出台《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文件内容，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由每千瓦时加价 0.3 元提高至每千瓦时加价 0.5 元；限制类继续维持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

铁企业电价参照淘汰类每千瓦时加价 0.5 元执行。同时，文件明确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改委和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针对国内出现的钢材现货和期货市场价格短期内较快上涨的问题，要求 2017 年 6 月底之前依法全面取缔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产能；鼓励大型钢企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科学制定钢材出厂价格；严禁向制售“地条钢”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严防投机资本操纵市场价格。

2017 年 5 月 2 日，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在牢牢把握钢铁煤炭去产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两条意见；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方面提出 10 条意见；在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去产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方面提出 6 条意见。主要包括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同时，要稳妥处置资产负债问题，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等。

2018 年 4 月，《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2018 年退出粗钢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总体看，我国政府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集中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

升级，推动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钢铁行业未来展望

1. 淘汰落后产能与减产

“十一五”期间，钢铁行业已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2 亿吨、炼钢产能 7,224 万吨。2012 年钢价保持低位震荡下行态势，促使各家钢铁企业降低产量。但随着 2012 年 9 月起钢价的回升，钢铁产量的增速重新抬头，产能产量仍处于过度增长阶段，导致钢铁企业库存上升。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至 2013 年末，钢铁企业库存为 1,261.39 万吨，同比增长 20.40%。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末，钢铁企业库存较 2016 年末进一步下降为 1,273.98 万吨，同比下降 0.18%。2018 年末，钢铁企业库存较 2017 年末进一步下降为 1,186.68 万吨，同比下降 0.18%。

2015 年 12 月，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通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

“十三五”的前两年，钢铁完成去产能已超过 1.15 亿吨，而“十三五”期间钢铁去产能的总体目标是 1 亿吨至 1.5 亿吨，距离上限目标还剩 0.35 亿吨的规模。

2. 供需格局有望改善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材出口进一步恢复以及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

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进入 2014 年，铁路投资、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将为钢材提供一定的需求空间，不过行业仍将面临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环境治理和淘汰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力度将不断加大，银行限贷也将增加钢铁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行业产销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全国生产生铁 77,105.40 万吨，同比上升 8.42%，生产粗钢 92,826.40 万吨，同比增长 11.61%，生产钢材 110,551.60 万吨，同比增长 5.47%。

从下游关联产业的角度来看，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随着汽车、船舶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推进，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提高其对钢铁产品的有效需求，后期家电、交通等行业的原材料需求有望增加，从而拉动钢铁行业的增长。

3. 钢铁出口预测

2013 年以来，全球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重点出口目的地东南亚国家经济增长较快，有利于我国向这些国家的快速出口。2013 年一季度粗钢净出口增速为 28%，高于上年同期。从汇率变动看，2013 年 2 月以来美元持续保持强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单边下滑，有利于我国钢材出口。从出口政策来看，由于中国的钢铁出口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近年来与国外贸易摩擦的发生，今后主要由大型钢厂生产、包含部分高端产品在内的板材产能增加的态势将更加明显。

进入 2014 年，国内钢市供求矛盾将继续刺激我国钢企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进行出口市场搏杀，但整体外需疲弱态势难以扭转、全球钢铁产能加速扩张、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因素将制约中国钢材出口。2014 年第四季度累计出口钢材 9,378.20 万吨，同比增长约 50.50%。

2015 年，出口钢材 11,240 万吨，同比增长 19.9%；进口钢材 1,278 万吨，同比下降 11.4%。全年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10,338 万吨。我国钢材出口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市场钢材需求拉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钢铁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在不断增强。但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我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增多，出口环境不断变化，出口难度不断增大。

2016 年，出口钢材 10,849 万吨，同比下降 3.48%，进口钢材 1,321 万吨，同比增长 3.36%。我国钢材出口下降，进口增加一方面反应了 2016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汽车市场等钢铁行业下游行业的回暖，有效带动了国内钢铁的整体需求，同时，国内钢材价格的回升，也减少了钢材的出口量。

2017 年全年，我国钢材出口 7,543 万吨。2018 年，我国钢材出口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07%。2019 年，我国钢材出口 6,435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略微有所下降。

4. 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为行业大趋势

我国钢铁行业经过近十几年的飞速发展，从产品总量及质量上都取得了飞速发展，满足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需要。另一方面，近年来钢铁行业陷入了发展速度减缓、行业盈利大幅下滑的困境。真实的行业现状表明，我国钢铁行业已经到发展的瓶颈期，到了转换发展思路的关键时刻。结合美日等工业国钢铁工业的发展经验，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将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突破瓶颈的必然选择。

钢铁工业的重组，正从量变走向质变，在政策、市场和企业的共同作用下有望成为燎原之势。行业整合对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能提升行业对上下游议价能力、限制产能，二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优势，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三能给行业带来规模优势。2000 年以来，针对国内钢铁行业的过快扩张造成的结构不均衡、产能落后等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积极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并进行行业整合。

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出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钢铁需求。

总体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交通道路投资建设：中国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积极规划六大经济走廊，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如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等，在六大经济走廊规划中，建设高速铁路网，特别是泛欧铁路网成为优先建设目标。据估计，每亿元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大约能够拉动钢材需求 0.33 万吨，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高铁 2.6 万公里，需要消耗约 8,580 万吨钢材。2、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投资建设：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包括连接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蒙古共和国部分地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建设；把曹妃甸建设成连接中俄、中亚和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与环渤海、东北亚消费市场的天然气交易中心港；推进中蒙、中俄电网互联建设，进行由蒙古国向中国天津、山东的特高压送电建设；进行将俄罗斯远东、西伯利亚电能送到中国的特高压建设；进行中亚、西亚向中国远距离输电线路建设等多个方面。3、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围绕上述经济走廊的多方面通道建设，还要相应配套的如能源、矿山、农作物生产，加工制造、物流运输、房地产建设等，由此产生乘数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这一地区数十个产业的发展，形成强大的制造加工能力。根据相关研究，基础设施投资乘数效应，每投 1 美元基础设施投资就能拉动 3-4 美元其他产业投资的需求。

未来钢铁企业除了积极化解产能矛盾，调整产品结构，还需要积极引导行业下游，进一步扩大行业下游的需求空间，导致行业需求再上新台阶。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区位优势

一是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发行人位于江苏长江下游黄金水道之南岸，为经济实力雄厚的苏、锡、常三个经济发达城市所怀抱，距上海 100 公里，离苏州、无锡、常州 80 公里左右。货源腹地广大，交通条件良好，陆地、水路运输均十分便利。

二是江河岸线充分利用。公司毗邻长江，枕靠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等河道，为拓展水路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利用长江岸线 4,480 米及腹地，投资 25 亿元建设了东沙物流园区，有永泰、宏泰、盛泰三座万吨级以上码头，共有 7 个泊位，年吞吐能力达 3,000 万吨，可满足 20 万吨级左右船舶减载停靠。依托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 8.8 公里内河航道建设了南港冶金物流中心，累计有码头吊 33 座，卸船机 5 台，年货物吞吐能力达 1,500 万吨，主要以装卸钢材等冶金制品为主，提供冶金原材料、产成品储存运输

（二）机制优势

一是建立了现代企业产权制度。1994 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成立，企业完成了工厂制向公司制的转变。1998 年，又组建成立了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有效理顺了资产所有权关系，企业由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进入新世纪，企业通过新建、资产兼并、股权运作或相关协议等方式，逐步由单一经营方式向多种经营方式转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有 67 家子公司，企业真正实现了由公司化向集团化的转变。

二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探索形成了“二三五”组织工作法，提高组织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实效性。第一个“三五”即三套领导班子、五个基层组织。三套领导班子是董事会班子、总经理班子、党总支班子。这三套班子是企业的领导核心。五个基层组织是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工会、团委、妇联，主要功能和作用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第二个“三五”即三支队伍、五项制度。三支队伍包括管理干部队伍、工程师队伍、技师队伍。这三支队伍是企业的中坚力量。五项制度包括定岗定编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职称评定制度、公开竞聘制度、奖惩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公司人员负担轻，人均产钢量和吨钢人工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增强了公司成本优势。

三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现在有人事行政、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 8 类 148 项制度和行为规范，基本做到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相继通过了质量、测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 2009 年起全面启动四项体系整合工作，并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了标准化管理水平，构建完善了

生产、供应、成本、设备、OA 办公等信息化系统，在数据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有效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水平，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三）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钢材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宁杭城际铁路、青奥会体育公园、上海中心大厦、上海世博会中国馆、杭州之江路隧道工程、江苏田湾核电站、浙江秦山核电站等 100 多个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2019 年，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11 位。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在江苏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联峰”牌建筑用材先后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 HRB400 钢筋和 HRB500 钢筋在长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市场占有率较高，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多年来，永钢集团由于在经济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先后获得了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模范职工之家”、“钢铁工业先进集体”、“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节能先进企业”、“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放型经济先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产品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江苏省质量奖”等荣誉。

公司名誉董事长吴栋材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评为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还获得了“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董事长、总裁吴耀芳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苏商创变者”、“十大杰出青年”、“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四）技术创新优势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上世纪 90 年代，公司开创了国内轧钢“一火成材”的先河，自主进行的“530 车间改造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近年来，为了加快转型升级，公司相继建立了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下属单位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恒创软件有限公司通过省经信委的“软件企业认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承担过国家“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信息化示范工程、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完成了 5 项体系认证，累计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200 余项。先后参与完成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等 8 个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正积极参与《盘条尺寸偏差国际标准项目》、《冷镦和冷挤压用钢》等 10 余个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五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 400MPa 级、500MPa 级、600MPa 级普通钢筋、抗震钢筋全系列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600MPa 级细晶高强钢筋”、“500MPa 级四面肋细晶高强钢筋”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强钢筋系列产品国内第一批通过了中冶冶金产品认证。与钢铁研究总院联合开发的“高铁轨道板用高品质 500MPa 级细晶粒钢筋及生产技术研发”成功入选江苏省工业支撑计划。参与开发的“高性能细晶粒钢筋规模化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22 个省市科技项目的申报，“10B21 冷镦钢”等 3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先后与钢铁研究总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冶金信息技术标准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接国家 863 计划“细晶粒高强钢筋及方钢管在建筑中的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钢铁工业低浓度大气污染物防治关键质量基础研究及应用示范”等国家级科技项目 2 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20 余项，市级科技项目 60 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8 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712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55 项。先后主持或参与了 45 个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完成了 120 件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先后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江苏省产业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建立“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与东南大学合作建立“东大-永钢冶金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载体，为科技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五）节能环保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指引，以打造“花园式工厂”为目标，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节能方面。坚持淘汰落后，近两年先后关停了装备较差的 6 个烧结车间和 2 条半连轧生产线，以及能耗较高的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装机容量近万千瓦的设备，吨钢综合能耗逐年降低。加强循环利用，形成了气体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3 个回收系统。通过煤气发电、蒸汽拖动等项目，气体回收利用形成的自发电比例提升至 45.40%。通过 50 余套水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水重复利用率接近 99%。通过钢渣处理、烧结脱硫灰、高炉灰收锌等资源化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危废回收率均为 100%。此外，公司还利用低温余热为永联村种植、养殖业提供热源，实现了工业与农业的循环。加强能源管理，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对能源进行集中管控。

环保方面。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建设了高炉、转炉干法与半干法除尘，防尘抑风墙等 200 多项环保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积极应用先进技术。2015 年 4 月底投产的第二座 450 平方米烧结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活性焦烟气净化技术，不仅符合当前的环保要求，也顺应了烧结烟气净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严格加强考核管理。成立了“铁腕治污领导小组”，构建了环保管理网络；在厂区安装了 13 个高清视频监控，设专人进行环保督查，对事故责任人在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绿化委员会，近几年投资近亿元，对厂区绿化进行总体规划、设计与改造，并将厂区周围 500 米内的土地全部建成苗木基地和经济园林，赢得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获得了“江苏省节能先进企业”，“苏州市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循环经

济示范企业”等荣誉。2015 年 5 月，国家节能中心选择公司承办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国际研讨会，也是对公司环保工作的肯定。

十三、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国发 38 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23 号文”）、《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3〕4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和《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环发[2013]55 号文”），公司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执行国发 38 号文的情况自查

1、公司钢铁业务生产情况

国发 38 号文要求，“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发行人坚持实施节能减排低碳化发展战略，坚持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圆周型循环经济新模式。同时，发行人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和“三废”资源化，形成了煤气回收利用、蒸汽回收利用、炉渣回收利用、污水回收利用和焦化副产品回收等五大循环经济圈。公司 96%以上的工业“三废”实现循环利用，每年循环经济产生的效益占企业总效益的 20%以上。

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示范单位”、“全国钢铁行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国家能效管理四星级企业”和“2014 年度全国钢铁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钢铁板块上述指标均符合国发 38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图表 5-42：发行人环保治理达标情况表

年度	国家标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	<620	553.59	551.74	549	564.92
吨钢耗新水（吨）	<5	2.25	2.42	2.55	2.88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千克）	<1	0.35	0.35	0.347	0.38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1.8	0.09	0.27	0.44	0.46
二次能源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公司钢铁业务生产设备情况

国发 38 号文要求，“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发行人主要设备有 3 座 1,080m³ 高炉，4 座 500m³ 高炉，3 座 600-700m³ 高炉，2 座 120T 转炉，3 座 50T 转炉和 2 座 60T 电炉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钢铁业务生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国发 38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的情况。

3、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主要在建项目是否已获取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国务院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主要是节能减排和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为了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环保水平，降低能耗。

（二）关于执行国发[2013]41 号文的情况调查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指出钢铁行业需在未来 5 年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总量，并“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根据永钢股份的战略规划，公司没有新增产能的计划。未来公司集中精力开发产品，开发新市场、新用户同时，加大技术服务、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的营销力度，为用户提供一条龙的技术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声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产能的计划。现有钢铁业务生

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国发 41 号文的要求的情况。

（三）关于执行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的情况调查

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在项目审批方面规定“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

经自查，发行人钢铁板块无此类新增产能的项目。

[2013]892 号文在信贷政策方面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经自查，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增项目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产能的计划，也不存在新增项目贷款的情况。现有钢铁业务生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的要求的情况。

（四）关于执行国发[2010]23 号文的情况调查

发行人近三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均达到要求，通过了安监部门审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相关安监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

公司生产安全制度从钢铁企业特点出发，要求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的到位，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坚持“四不放过”的方针，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把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小程度；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主要危险源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警示装置，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从而保证了企业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不力企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不力企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执行环发[2013]55 号文的情况调查

环发[2013]55 号文强调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为“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有项目和设备均不存在违反环发[2013]55 号文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0]23 号、国发〔2013〕41 号、发改产业〔2013〕892 号和环发[2013]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相关项目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使用的会计制度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是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中汇会审[2018]1188号、中汇会审[2019]0775号、中汇会审[2020]08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分别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情况引自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9,154,516.10 元，减少“管理费用”9,154,516.1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4,786,966.02 元，减少“管理费用”24,786,966.02 元。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四）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 77 家子公司，2 家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3.00	67.00
3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4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40.00
5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6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0.00	60.00
7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40.00	60.00
8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9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
10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100.00	-
11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2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	100.00
13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14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
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	100.00
16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17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0.00
18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19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0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21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	100.00
22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23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62.50
24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25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	100.00
26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100.00
2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28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29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30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31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	100.00
32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33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
34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35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36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37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0.00
38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39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72.00
40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41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42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55	29.00
43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	50.00
44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	100.00
4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46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永成船务”)	-	100.00
47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	100.00
48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49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0.00
50	苏州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51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52	张家港市乐欣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53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54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55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56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57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0
58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59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60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
61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62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63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64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65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100.00
66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52.00
67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5.00
68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69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70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71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72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73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
74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75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	40.00
76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77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投资人	与公司关系
1	华鑫信托·国鑫37号集合资金信托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开元国创恒誉穿云航空产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受让
2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增加	新设立
3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5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6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7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8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9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0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1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2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共你说	减少	转让
13	江苏永钢物资经营部	减少	注销
14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3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5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6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7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8	秋晟资产言蹊1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增加	新投资
9	华鑫信托·国鑫3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增加	新投资
10	开元国创恒誉穿云航空产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新投资
11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减少	处置
12	张家港保税区联华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3	苏州永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3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张家港市乐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5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6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7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8	苏州永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9	张家港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6-4：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905.57	828,405.49	544,662.02	880,27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47.76	12,338.75	66,372.51	5,183.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8,249.48	285,328.18	357,253.05	418,252.04
其中：应收票据	254,521.95	96,535.16	172,121.52	275,617.18
应收账款	183,727.53	188,793.03	185,131.54	142,634.86
预付款项	158,184.20	112,808.95	59,392.42	52,139.61
其他应收款	362,305.64	402,725.77	334,854.07	440,451.8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	0.01	44.52
应收股利	0.00	-	577.31	-
存货	576,170.79	540,211.44	508,092.26	487,441.2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	-	7,141.45
其他流动资产	241,576.51	228,826.07	326,349.22	131,253.10
流动资产合计	2,674,639.96	2,410,644.66	2,196,975.57	2,422,142.59
非流动资产：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27.28	54,607.40	74,532.60	30,11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640.72	613,154.52	344,767.87	137,116.33
长期应收款	3,316.33	3,316.33	7,974.03	22,135.71
长期股权投资	95,259.48	93,244.76	75,496.42	125,562.35
固定资产	843,902.11	773,024.55	844,828.66	878,714.42
在建工程	285,859.45	292,217.10	151,080.98	139,263.27
无形资产	138,764.38	121,110.71	117,036.66	111,040.55
商誉	861.19	861.19	861.19	861.19
长期待摊费用	11,325.39	10,989.08	10,816.30	6,87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2.39	15,322.39	17,765.66	13,60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621.28	163,941.28	83,524.80	16,10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200.00	2,141,789.29	1,728,685.18	1,481,388.28
资产总计	4,934,839.96	4,552,433.94	3,925,660.75	3,903,530.87

流动负债：	0.00			
短期借款	763,765.33	627,967.05	617,181.55	1,129,86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5.60	1,815.60	11,506.44	2,798.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123.89	1,115,054.39	959,585.61	784,433.36
预收款项	172,275.80	163,480.82	199,334.14	223,864.19
应付职工薪酬	14,923.38	21,314.44	18,243.87	14,497.50
应交税费	52,951.35	47,462.79	141,700.28	188,261.53
其他应付款	70,578.78	68,452.67	53,743.55	76,519.0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7,906.44	6,285.05	7,917.79
应付股利	0.00	468.26	3,228.16	3,24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5.14	95,791.71	12,500.00	12,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75.36	7,183.05	4,136.61	2,440.33
流动负债合计	2,241,934.64	2,148,522.52	2,017,932.05	2,434,879.31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200,399.00	140,700.00	96,800.00	100,300.00
应付债券	293,785.65	243,785.65	193,679.64	158,843.74
长期应付款	82,170.14	68,343.16	6,650.36	20,4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57.94	11,217.11	9,555.63	4,623.64
递延收益	11,217.11	22,957.94	16,841.25	3,8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529.83	487,003.85	323,526.88	288,039.38
负债合计	2,852,464.48	2,635,526.37	2,341,458.93	2,722,9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309,299.85	309,299.85	314,004.59	314,015.70
其它综合收益	31,716.17	31,716.17	7,452.79	5,670.27
盈余公积	88,570.24	88,570.24	77,558.76	44,998.32
未分配利润	1,415,466.27	1,271,277.71	979,660.06	610,30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052.52	1,890,863.97	1,568,676.20	1,164,992.75
少数股东权益	47,322.96	26,043.60	15,525.62	15,6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375.48	1,916,907.57	1,584,201.82	1,180,6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4,839.96	4,552,433.94	3,925,660.75	3,903,530.87

(2)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图表6-5：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6,158.53	5,193,546.28	3,884,307.81	3,478,239.56
其中：营业收入	5,320,689.63	5,182,250.71	3,876,615.28	3,476,319.29
利息收入	5,468.90	11,295.57	7,692.54	1,920.27
二、营业总成本	5,067,224.61	4,777,406.45	3,281,285.20	2,872,362.04
其中：营业成本	4,804,792.61	4,543,816.65	3,053,995.29	2,649,99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48	0.74	0.66	0.34
税金及附加	10,880.20	19,693.12	24,473.70	23,534.59
销售费用	62,550.31	54,580.91	26,280.46	19,604.75
管理费用	79,416.04	94,872.95	90,215.46	85,933.04
研发费用	60,696.80	236,783.19	9,579.76	915.45
财务费用	48,888.18	37,681.49	32,782.88	55,546.37
其中：利息费用	55,779.06	49,326.19	51,567.70	55,498.25
利息收入	-50,607.77	39,286.68	32,099.19	33,702.78
资产减值损失	155.88	-7,607.85	43,957.00	36,83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5.87	-510.23	762.38	-2,525.54
投资收益	43,807.86	23,656.45	23,048.23	9,542.89
其他收益	347.41	8,448.03	5,048.18	—
资产处置收益	-1,227.14	-596.69	485.66	3,89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83.79	439,529.54	632,367.07	616,787.14
加：营业外收入	19,993.06	11,250.93	11,590.86	7,647.51
减：营业外支出	3,627.26	5,766.05	22,464.01	16,90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49.59	445,014.42	621,493.92	607,525.68
减：所得税费用	57,181.68	76,788.34	119,234.04	145,71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67.91	368,226.08	502,259.88	461,8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88.55	363,069.13	501,113.55	307,588.94
少数股东损益	21,279.35	5,156.95	1,146.33	154,224.14

(3)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6-6：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345.61	5,786,410.73	5,294,368.76	4,527,42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8.90	11,295.58	7,737.05	2,00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13.95	56,791.65	53,247.48	30,17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5.63	67,068.84	87,011.34	34,5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004.09	5,921,566.80	5,442,364.62	4,594,19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583.24	4,867,694.44	4,099,792.20	3,627,09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80.12	-20,155.25	45,352.02	625.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48	0.74	0.66	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97.33	146,170.49	119,878.85	99,77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54.25	243,538.08	276,291.83	150,33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65	128,805.91	90,699.04	70,5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422.84	5,366,054.41	4,632,014.61	3,948,4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81.25	555,512.40	810,350.01	645,77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17.61	498,076.94	161,098.75	75,74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7.29	10,792.77	8,377.12	5,82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92	18,227.33	53,759.70	23,18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62	69,486.98	159,213.82	108,46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74.43	596,584.02	382,449.38	213,21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18.97	258,348.25	203,871.40	95,07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597.52	670,015.74	642,523.17	217,77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2.80	95,391.92	59,292.19	138,49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19.28	1,023,755.90	905,686.76	451,3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4.85	-427,171.89	-523,237.37	-238,12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816.33	155.00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55.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129.58	991,842.77	2,246,096.51	2,807,06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62.91	374,328.29	646,286.96	547,8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92.49	1,369,987.39	2,892,538.47	3,355,50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831.64	743,165.34	2,740,853.38	2,947,38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29.62	110,510.98	139,569.27	91,77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600.75	1,087.89	3,14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48.64	520,827.27	360,642.65	656,51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09.90	1,374,503.59	3,241,065.30	3,695,6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40	-4,516.20	-348,526.82	-340,17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9.24	-802.18	8,727.46	-4,12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0.25	123,022.14	-52,686.73	63,351.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20.43	191,098.29	243,785.02	180,43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80.18	314,120.43	191,098.29	243,785.02

2、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6-7：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390.59	251,685.26	204,940.61	377,77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982.98	76,431.53	59,128.64	85,682.26
其中：应收票据	156,993.19	51,544.27	33,393.95	45,142.90
应收账款	26,989.80	24,887.27	25,734.69	40,539.35
预付款项	22,626.26	22,893.03	2,539.02	1,282.55
其他应收款	203,847.91	205,580.52	194,722.93	183,147.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存货	119,492.83	135,891.28	159,583.53	92,912.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7,141.45

其他流动资产	46,954.93	99,222.52	227,155.58	76,392.96
流动资产合计	1,056,295.50	791,704.15	848,070.31	824,337.79
非流动资产：	0.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629.74	329,608.90	83,777.99	67,240.7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2,627.32	650,210.82	642,080.71	675,312.31
固定资产	122,403.54	133,216.76	151,696.49	143,888.21
在建工程	41,749.95	34,754.45	16,150.76	35,447.39
无形资产	31,439.23	22,628.97	18,946.95	17,640.6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79.74	10,532.18	10,263.94	6,6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15	3,066.15	3,271.33	3,7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63.63	130,261.48	67,772.86	42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459.30	1,314,279.71	993,961.04	950,335.16
资产总计	2,363,754.80	2,105,983.86	1,842,031.35	1,774,672.94
流动负债：	0.00		-	-
短期借款	173,546.00	150,460.00	84,066.32	279,97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0,466.59	372,552.39	334,721.92	352,081.12
预收款项	219,722.15	109,368.68	144,076.53	116,869.35
应付职工薪酬	2,641.81	2,368.87	2,800.46	1,807.06
应交税费	8,991.18	11,594.76	49,100.91	87,597.41
其他应付款	88,185.48	108,985.62	47,430.47	102,843.4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3,158.77	1,689.02	723.91
应付股利	0.00	468.26	2,268.26	2,26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6.67	58,666.67	-	-
其他流动负债	6,159.29	1,645.54	1,477.04	1,238.80
流动负债合计	966,379.18	815,642.53	663,673.64	942,412.58
非流动负债：	0.00		-	-
长期借款	98,000.00	-	42,000.00	42,000.00
应付债券	219,035.71	169,035.71	119,053.27	59,445.03

长期应付款	37,277.19	33,818.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5.32	2,828.25	-	-
递延收益	2,828.25	9,595.32	7,942.10	3,8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736.47	215,277.51	168,995.37	105,259.03
负债合计	1,333,115.65	1,030,920.03	832,669.02	1,047,6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	-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287,684.28	287,684.28	287,684.28	287,684.28
其它综合收益	88,570.24	16,026.75	-	-
盈余公积	16,026.75	88,570.24	77,558.76	44,998.32
未分配利润	448,357.89	492,782.57	454,119.30	204,31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639.15	1,075,063.83	1,009,362.34	727,00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754.80	2,105,983.86	1,842,031.35	1,774,672.94

(2)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6-8：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975.86	3,466,338.33	3,325,758.44	2,933,033.64
其中：营业收入	2,542,975.86	3,466,338.33	3,325,758.44	2,933,033.64
二、营业总成本	2,482,340.44	3,338,777.54	3,094,594.19	2,700,365.88
其中：营业成本	2,393,424.98	3,269,764.57	3,027,328.05	2,633,982.06
税金及附加	3,239.45	6,184.45	5,314.31	4,020.69
销售费用	29,043.99	25,117.74	22,402.43	16,437.67
管理费用	35,906.51	40,796.31	35,968.23	35,930.61
研发费用	28,383.51	12,369.82	6,654.36	0.00
财务费用	-7,658.00	-15,455.34	-7,289.94	4,188.57
其中：利息费用	16,454.83	15,883.87	16,006.16	0.00
利息收入	-28,932.31	33,334.64	19,930.08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917.77	4,216.75	5,806.28
加：其他收益	0.68	3,167.98	3,386.2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96	-119.13	133,408.14	5,0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86.21	2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	225.11	373.46	3,89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41.59	129,691.87	368,332.08	241,654.00
加: 营业外收入	7,329.38	1,785.40	2,234.91	5,313.40
减: 营业外支出	2,295.72	4,315.40	7,970.71	4,96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75.25	127,161.87	362,596.28	241,997.46
减: 所得税费用	9,919.93	17,047.13	36,991.85	60,72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5.33	110,114.74	325,604.43	181,277.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82.08	126,141.49	325,604.43	181,277.09

(3)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6-9: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269.47	3,807,757.47	3,833,099.70	3,396,09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13.95	54,976.62	52,099.88	29,59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3.26	42,053.99	32,982.99	29,6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376.69	3,904,788.07	3,918,182.56	3,455,3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157.15	3,650,207.53	3,608,220.96	3,169,86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90	26,660.52	20,110.59	16,7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9.57	67,886.38	85,970.09	19,84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4.50	55,163.08	52,805.02	39,4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663.12	3,799,917.52	3,767,106.66	3,245,8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3.56	104,870.56	151,075.90	209,46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3.12	247,178.62	146,382.00	3,40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96	2,834.16	132,167.77	4,9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600.52	7,900.99	20,42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7.55	84,534.87	59,039.44	33,82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23.64	336,148.17	345,490.20	62,64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5.03	41,016.99	87,188.19	26,8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110.91	408,307.93	278,777.33	10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6.86	96,899.99	95,209.69	33,06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72.80	546,224.91	461,175.21	167,41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9.16	-210,076.73	-115,685.01	-104,77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504.51	534,895.73	595,733.70	936,752.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5.06	255,783.18	311,844.47	300,60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49.57	790,678.91	907,578.17	1,237,36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283.39	368,702.05	732,208.84	963,66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54.83	75,986.79	58,110.19	20,52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5.59	207,466.13	212,167.39	296,10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3.81	652,154.97	1,002,486.42	1,280,3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5.76	138,523.94	-94,908.26	-42,94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	1,971.29	5,165.89	-1,21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50.60	35,289.05	-54,351.48	60,5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19.70	28,230.65	82,582.13	22,04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70.30	63,519.70	28,230.65	82,582.1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6-10：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905.57	17.89	828,405.49	18.20	544,662.02	13.87	880,279.43	2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47.76	0.31	12,338.75	0.27	66,372.51	1.69	5,183.87	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8,249.48	8.88	285,328.18	6.27	357,253.05	9.10	418,252.04	10.71
其中：应收票据	254,521.95	5.16	96,535.16	2.12	172,121.52	4.38	275,617.18	7.06

应收账款	183,727.53	3.72	188,793.03	4.15	185,131.54	4.72	142,634.86	3.65
预付款项	158,184.20	3.21	112,808.95	2.48	59,392.42	1.51	52,139.61	1.34
其他应收款	362,305.64	7.34	402,725.77	8.85	334,854.07	8.53	440,451.83	11.2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0.01	0.00	44.52	0.00
应收股利	-	-	-	-	577.31	0.01	-	-
存货	576,170.79	11.68	540,211.44	11.87	508,092.26	12.94	487,441.26	12.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7,141.45	0.18
其他流动资产	241,576.51	4.90	228,826.07	5.03	326,349.22	8.31	131,253.10	3.36
流动资产合计	2,674,639.96	54.20	2,410,644.66	52.95	2,196,975.57	55.96	2,422,142.59	6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27.28	0.94	54,607.40	1.20	74,532.60	1.90	30,111.92	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640.72	13.77	613,154.52	13.47	344,767.87	8.78	137,116.33	3.51
长期应收款	3,316.33	0.07	3,316.33	0.07	7,974.03	0.20	22,135.71	0.57
长期股权投资	95,259.48	1.93	93,244.76	2.05	75,496.42	1.92	125,562.35	3.22
固定资产	843,902.11	17.10	773,024.55	16.98	844,828.66	21.52	878,714.42	22.51
在建工程	285,859.45	5.79	292,217.10	6.42	151,080.98	3.85	139,263.27	3.57
无形资产	138,764.38	2.81	121,110.71	2.66	117,036.66	2.98	111,040.55	2.84
商誉	861.19	0.02	861.19	0.02	861.19	0.02	861.1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325.39	0.23	10,989.08	0.24	10,816.30	0.28	6,872.1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2.39	0.31	15,322.39	0.34	17,765.66	0.45	13,604.46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621.28	2.83	163,941.28	3.60	83,524.80	2.13	16,105.98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200.00	45.80	2,141,789.29	47.05	1,728,685.18	44.04	1,481,388.28	37.95
资产总计	4,934,839.96	100.00	4,552,433.94	100.00	3,925,660.75	100.00	3,903,530.8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903,530.87 万元、3,925,660.75 万元、4,552,433.94 万元和 4,934,839.96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资产总额略有上升。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26,773.19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2,142.59 万元、2,196,975.57 万元、2,410,644.66 万元和 2,674,639.96 万元，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1,388.28 万元、1,728,685.18

万元、2,141,789.29 万元和 2,260,20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

(1) 流动资产分析

①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9.90	0.03	459.75	0.06	440.98	0.08	1,206.47	0.14
银行存款	276,340.28	31.30	313,660.68	37.86	190,657.31	35.00	242,578.54	27.56
其他货币资金	606,325.39	68.67	514,285.06	62.08	353,563.73	64.91	636,494.42	72.31
合计	882,905.57	100.00	828,405.49	100.00	544,662.02	100.00	880,279.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保证金	447,645.17	73.83	420,071.94	81.68	276,875.04	78.31	431,483.95	67.79
贷款保证金	21,751.00	3.59	4,200.00	0.82	47,100.31	13.32	124,336.68	19.53
信用证保证金	127,990.50	21.11	43,593.17	8.48	20,324.10	5.75	71,813.01	11.28
其他保证金	8,938.72	1.47	8,619.95	1.68	9,264.29	2.62	8,860.77	1.39
小计	606,325.39	100.00	514,285.16	100.00	353,563.73	100.00	636,494.4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0,279.42 万元、544,662.02 万元、828,405.49 万元和 882,905.57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5%、13.87%、18.2%和 17.89%。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一直保持较高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处于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了 335,617.4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增

加了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283,743.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融资规模有所扩大。

②应收票据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5,617.18 万元、172,121.52 万元、96,535.16 万元和 254,52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06%、4.38%、2.12%和 5.16%。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了 103,495.66 万，主要是因为考虑到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在 2018 年度支付采购款时，将一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了 75,586.36 万元，主要是因为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有所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

③应收账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634.86 万元、185,131.54 万元、188,793.03 万元和 183,72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65%、4.72%、4.15%和 3.7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以及贸易板块。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29.79%，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略有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3.55	2.95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43	2.76
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87	2.26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78	2.8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29	1.66
小计		22,885.92	12.46

截至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21.74	31.85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74.35	12.80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7,910.22	4.19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43	2.69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关联方	4,227.13	2.24
小计		101,508.88	53.77

截至 2018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529.89	42.34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关联方	6,993.00	3.68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6.00	3.57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KONG) CO LTD	非关联方	6,666.07	3.50
HOWONSTEEL INC.	关联方	5,922.31	3.11
小计		106,897.27	56.20

截至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47.65	16.50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关联方	12,839.59	8.49
张家港市金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9.58	5.75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9.06	5.55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46	4.53
小计		61,732.33	40.82

公司对于政府以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剩余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307.57	5.00	4,765.38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6,179.07	10.00	617.91
2-3 年	685.18	20.00	137.04
3-4 年	360.69	50.00	180.35
4-5 年	50.14	80.00	40.11
小计	102,582.66	-	5,740.78

④预付款项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2,139.61 万元、59,392.42 万元、112,808.95 万元和 158,184.2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4%、1.51%、2.48% 和 3.21%。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给供应商的矿石、煤、焦炭等大宗原材料款以及预付设备、备品备件款。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幅明显，增加了 53,416.5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贸易板块物资采购量增加所致。

2019 年 5 月开始贸易板块业务有所扩张，在 2020 年贸易业务基本能达到 300 亿元，相应的预付账款也同步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587.53	1 年以内	9.85%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48.12	1 年以内	9.77%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80.10	1 年以内	7.0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61.29	1 年以内	4.78%
天津鑫润航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04.00	1 年以内	3.67%
小计		55,481.04		35.07

截至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42.58	1 年以内	13.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83.78	1年以内	10.18
STEMCOR LONDON TRADING LTD	第三方	9,330.10	1年以内	8.2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11.78	1年以内	5.95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01.52	1年以内	5.50
小计		48,769.77	-	43.23

截至 2018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77.10	1年以内	11.07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93.62	1年以内	7.23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82.78	1年以内	6.37
上海樱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43.90	1年以内	5.63
东台新沃源贸易有限公司（东台新沃源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44.53	1年以内	4.62
小计		20,741.93		34.92

截至 2017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12.65	1年以内	11.15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46.12	1年以内	5.08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5.07	1年以内	4.80
张家港保税区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8.16	1年以内	4.54
张家港海关	第三方	2,284.50	1年以内	4.38
小计		15,616.51	-	29.95

⑤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是 440,451.83 万元、334,854.07 万元、402,725.77 万元和 362,30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28%、8.53%、8.85%和 7.34%。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及股东的往来款。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05,597.75 万元，降幅为 23.97%，是因为收到部分偿还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款。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略有增加。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7,871.70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往来款和期货保证金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34,200.00	9.44%	经营性	工程垫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1,995.90	6.07%	经营性	工程垫付款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3,420.00	6.46%	经营性	投资款项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6,573.83	1.81%	非经营性	往来款
	5,251.32	1.45%	经营性	工程垫付款
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	10,000.00	2.76%	经营性	往来款
小计	101,441.05	28.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7,725.22	21.19	非经营性	往来款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690.65	7.41	非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8,104.27	6.79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3,420.00	5.66	非经营性	投资款项
方正中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5,219.56	3.68	非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小计	185,159.70	44.73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6,010.54	21.91	非经营性	往来款
	42,750.74	12.32	经营性	设备采购款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11,801.22	3.40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0,000.00	2.88	经营性	工程垫付款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7,777.96	5.12	非经营性	往来借款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97.46	3.28	经营性	投资款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707.40	2.51	非经营性	往来款
	2,051.52	0.59	经营性	代永钢收廉租房租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小计	180,496.84	52.0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2,809.57	29.55	非经营性	往来款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110.00	6.70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27,115.20	6.03	经营性	工程垫付款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5,776.55	5.74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23,936.30	5.33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小计	229,747.62	53.35		

1、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金额为 34,200.0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4%。款项系对山东恒信高科前期建设的垫资款。

2、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金额为 21,995.9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07%。款项系工程施工板块未完结合同产生的工程款，以及招投标产生的投标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款项将陆续收回。

3、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金额为 6,573.83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81%。该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往来方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针对该笔款项的偿还，公司已与往来方进行了沟通和催收，根据沟通结果及往来方出具的承诺性文件，预计往来方将于 2020 年回款约 2100 万元，2021 年回款约 2300 万元，2022 年回款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往来方已实现逐步回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保证金以及政府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的金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预付往来款的款项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6%。该款项为发行人与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的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5、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所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金额为 23,420.0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6%。款项系应收对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775.36	5.00	3,988.77
1-2 年	17,442.73	10.00	1,744.27
2-3 年	452.46	20.00	90.49
3-4 年	4,726.07	50.00	2,363.04
4-5 年	2,591.49	80.00	2,073.20
5 年以上	970.31	100.00	970.31
小计	105,958.43	-	11,230.07

为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授权审批制度》，对公司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条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自有资金必须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得随意对外拆借，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公司的正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

第二条公司如需要将自有资金对外拆借，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要求如下：

2.1 对于单笔 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签批；

2.2 对于单笔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含）的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签批并报董事长审批。

2.3 对于单笔 20,000 万元以上的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发行人对外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原则上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为定价基准，具体利率根据借款方情况、借款期限、增信方式和业务联系情况综合确定。

⑥ 存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487,441.26 万元、508,092.26 万元、540,211.44 万元和 576,17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49%、12.94%、11.87%和 11.68%。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工程成本以及委托加工物资。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增加了 20,651.00 万元，增幅 4.24%，较上年保持稳定。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2,119.18 万元，增幅为 6.32%，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板块发展迅速，备货增加。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35,959.35 万元，增幅 6.66%。存货增长一方面由于 2020 年贸易业务量有所扩张，相应的存货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 3 季度末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尤其铁矿石的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13,137.86	2.28	15,362.25	2.84	24,869.93	4.89	70,617.12	14.49

原材料	168,421.31	29.23	157,481.49	29.15	140,020.86	27.56	125,615.57	25.77
在产品	27,601.44	4.79	22,127.05	4.10	15,103.89	2.97	16,428.92	3.37
库存商品	252,793.39	43.87	218,353.75	40.42	194,614.06	28.30	118,629.60	24.34
开发成本	696.11	0.12	20,716.06	3.83	24,849.64	4.89	47,342.16	9.71
开发产品	36,916.02	6.41	23,288.69	4.31	23,058.16	4.54	36,393.73	7.47
委托加工物资	1,526.68	0.26	5,477.89	1.01	5,655.47	1.11	3,424.41	0.70
工程成本	74,701.53	12.97	76,680.27	14.19	79,400.72	15.63	68,530.06	14.06
其他周转材料	376.45	0.07	723.99	0.13	519.53	0.10	459.70	0.09
合计	576,170.79	100.00	540,211.44	100.00	508,092.26	100.00	487,441.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钢铁价格波动上升，各产品毛利率均为正数，发行人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⑦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253.10 万元、326,349.22 万元、228,826.07 万元和 241,57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8.31%、5.03%及 4.90%。2018 年起，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2019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97,523.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1,388.28 万元、1,728,685.18 万元、2,141,789.29 万元和 2,674,639.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5%、44.04%、47.05%和 54.2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

①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30,111.92 万元、74,532.60 万元、54,607.40 万元和 46,32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7%、1.90%、1.20%和 0.94%，总体规模较小。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资主要由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对象为农业经济组织。

1、贷款五级分类的各类别贷款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

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发布的《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五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农贷）》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贷款分类标准五个级次的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 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

A. 正常类：

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较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比较好，企业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和利润保持稳定，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B. 关注类：

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关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偿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影响贷款归还；保证人与借款人有关联关系，可能影响保证责任的履行。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C. 次级类

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时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借款人经营出现巨额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

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的贷款。

D. 可疑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可疑: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借款人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本息,预期造成重大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

E. 损失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损失: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逾期 361 天以上。

2) 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自然人贷款在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即时评定的基础上,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矩阵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其评定依据以下指标:

借款人身体状况良好;

家庭资产负债率小于 60%;

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近三年家庭固定资产逐年增加(至少不减少);

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及货款回笼稳定;

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信誉好,还款意愿强,无嫖娼、酒驾、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担保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佳。

以上七个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的为优秀,一项指标不符的为较好,两项不符的为一般,三项不符的为不佳,四项以上不符的为恶化。

如有吸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恶化。

从审慎原则出发,按以下分类标准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逾期情况 资信状况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优秀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损失
良好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损失
一般	正常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损失
不佳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54,607.40	100	74,507.00	97.26	28,344.59	89.53
关注类	-	-	21.48	0.03	-	-
次级类	-	-	3.40	0.00	-	-
可疑类	-	-	4.00	0.01	1,060.00	3.35
损失类	-	-	2,073.14	2.71	2,253.92	7.12
合计	54,607.40	100	76,609.02	100.00	31,658.51	100.00

2、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具体为：

A.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五级分类组合	以五级分类法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五级分类法

以五级分类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类别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0.00
关注类贷款	2.00
次级贷款	25.00
可疑类贷款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B.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的基本流程为：

C.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迹象判断。

D. 按照以上五级分类标准要求初步划定贷款风险的分类。

E. 对划分为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别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贷款单独进行评估，确定其减值准备。

F. 对其余贷款按组合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54,607.40	-	-	54,607.40
关注	-	-	2.00	-
次级	-	-	25.00	-
可疑	-	-	50.00	-
损失	-	-	100.00	-
合计	54,607.40	-	-	54,607.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74,507.00	-	-	74,507.00
关注	21.48	0.43	2.00	21.05
次级	3.40	0.85	25.00	2.55
可疑	4.00	2.00	50.00	2.00
损失	2,073.14	2,073.14	100.00	-
合计	76,609.02	2,076.42	4.03	74,532.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28,344.59	-	-	28,344.59
关注	-	-	-	-
次级	-	-	-	-
可疑	1,060.00	21.20	2.00	1,038.80
损失	2,253.92	1,525.39	67.68	728.53
合计	31,658.51	1,546.59	4.89	30,111.92

报告期部分贷款未按组合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部分贷款虽因逾期天数的条件被分类为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但其抵质押物较为充足，预计损失较低，经单项减值测试其可收回性与其所处组合

存在明显差异，故采用单项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以恰当反映减值情况。

1) 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发行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地测算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笔金额重大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对于其余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核销坏账金额	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	4,547.33	-
2018 年度	3,103.92	1,546.59	200.69
2019 年度	18,463,706.94	20,764,243.42	88.92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的呆坏账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均已覆盖、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7,116.33 万元、344,767.87 万元、613,154.52 万元和 679,640.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1%、8.78%、13.47%和 13.77%。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无法控制及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207,651.54 万元，增幅

151.44%，主要是新增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68,386.65 万元，增幅为 77.85%，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新增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66,486.20 万元，增幅 9.78%。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9 年预付阳光保险的股权款完成了交割，另一方面由于适当购置了一部分理财产品。

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理财产品	93,054.27	15.18	25,167.27	7.30	21,330.00	15.56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10,000.02	2.90	-	-
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	198,688.89	32.40	199,224.22	57.79	41,459.87	30.24
其中：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40,638.04	6.63	32,177.75	9.33	41,459.87	30.24
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成本法	321,411.36	52.42	110,376.36	32.01	74,326.47	54.21
其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400.00	6.79	23,400.00	17.0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75.57	3.70	22,675.57	6.58	17,975.57	13.11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	1.83	11,200.00	3.25	11,200.00	8.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3	10,000.00	2.90	-	-
宁波津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98	5,250.00	1.52	-	-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94	18,000.00	5.22	9,000.00	6.56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0.00	0.45	2,760.00	0.80	2,760.00	2.01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0.24	1,500.00	0.44	1,500.00	1.09
张家港长江联谊中心		-	-	-	-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	-	-	-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0.00	0.15	500.00	0.36
上海点钢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0.05	300.00	0.09	300.00	0.22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128.20	0.02	233.20	0.07	233.20	0.17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49.89	0.38	2,349.89	0.68	-	-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57	1,750.00	0.51	-	-
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24	1,500.00	0.44	-	-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15	1,500.00	0.44	-	-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15	-	-	-	-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0.12	-	-	-	-
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5	-	-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90.00	36.95	-	-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7.00	0.84	-	-	-	-
建银科创（苏州）投资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0	0.72	-	-	-	-
苏州工业园区必要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3	-	-	-	-
其他	10.70	-	7,457.70	2.16	7,457.70	5.44
合计	613,154.52	100	344,767.87	100	137,116.33	100

注：1、根据发行人与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股东潘永钢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书》，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承包方潘勇刚负责，发行人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也不具有重大影响，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根据发行人与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州环宇焦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由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发行人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不予干涉、参与，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③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2,135.71 万元、7,974.03 万元、3,316.33 万元和 3,31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20%、0.07% 和 0.0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代建项目代垫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随着收到分期回购款逐年减小。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14,161.68 万元，降幅 63.98%，主要由于近年来 BT 项目未有新增，公司也不再进行 BT 项目的建设，长期应收款基本为前期项目的尾款，故期末余额逐年下降。

④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5,562.35 万元、75,496.42 万元、93,244.76 万元和 95,25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2%、1.92%、2.05%和 1.93%。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了 50,065.93 万元，降幅 39.87%，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对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7,748.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追加对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海油张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5	-	25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8,023.58	10	7,677.38	10	6,764.07	10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942.84	38.10	5,842.84	38.1	6,426.18	38.1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70.46	21.96	11,841.50	21.96	11,785.62	21.96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有限公司	11,989.80	50	12,025.49	50	11,454.25	50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公司	4,578.28	11.54	4,478.27	33.65	14,990.62	33.65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4,924.87	39	3,919.82	25	4,120.43	25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59.96	45	3,704.42	45	3,444.12	45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73.40	20	-	-	52.07	20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	20	2,000.00	20	1,000.00	20
张家港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625.00	25	1,625.00	25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00.00	25.2	900	25.2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60,000.00	23.08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78.27	20	1,927.58	20	2,000.00	20
上海迈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	1,000.00	20	1,000.00	20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4,908.28	45	16,200.00	45	-	-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	400.00	40	-	-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91	20	60.00	30	-	-
张家港筑华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85	20	100.00	20	-	-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3,588.24	30	1,794.12	30	-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73.94	49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7.19	50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0.89	49				
合计	93,244.76		75,496.42		125,562.35	

⑤固定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78,714.42 万元、844,828.66 万元、773,024.55 万元和 843,902.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1%、21.52%、16.98%和 17.1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受钢铁行业去产能影响，无重大新增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1,265.35	229,171.21	-	432,094.14
机器设备	1,276,892.36	884,310.07	-	392,582.29
运输工具	38,013.49	26,175.21	-	11,838.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14.37	19,126.96	-	7,387.41
合计	2,002,685.57	1,158,783.46	-	843,902.1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4,891.53	192,934.19	-	381,957.34
机器设备	1,119,273.47	742,293.95	-	376,979.52
运输工具	32,251.21	22,719.64	-	9,531.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71.56	21,415.44	-	4,556.12
合计	1,752,387.76	979,363.21	-	773,024.5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960.45	167,228.28	-	372,732.17
机器设备	1,121,436.24	661,414.31	-	460,021.93
运输工具	30,596.14	23,583.87	-	7,01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24.74	21,062.44	-	5,062.30
合计	1,718,117.57	873,288.91	-	844,828.66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5,523.74	143,263.92	-	372,259.82
机器设备	1,099,979.72	601,669.22	-	498,310.50
运输工具	30,152.41	25,728.55	-	4,423.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10.76	23,590.52	-	3,720.24
合计	1,672,966.63	794,252.21	-	878,714.42

⑥在建工程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9,263.27 万元、151,080.98 万元、292,217.10 万元和 285,859.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3.85%、6.42%和 5.79%。

由于过剩产能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发行人无重大新增产线产能，在建工程以维修改造以及环保措施升级为主。

近三年在建工程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焦化	41,712.46	14.27	41,712.46	27.61	73,845.28	56.62
棒材四厂	64,674.06	22.13	41,571.98	27.52	10,205.98	7.82
炼钢二厂转型升级改造	24,538.56	8.40	19,972.69	13.22	745.85	0.57
炼铁一厂 4#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23,922.24	8.19	12,434.85	8.23	-	-
原料厂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9,397.35	3.22	8,665.70	5.74	-	-
B1732 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11,540.61	3.95	7,799.85	5.16	-	-
300m2 烧结机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污水处理项目	25,107.52	8.59	6,168.71	4.08	-	-
4#高炉大修	-	-	1,948.54	1.29	-	-
炼钢一厂二厂一次除尘系统改造	936.39	0.32	1,485.01	0.98	-	-
原料场新增除尘器项目 B1854	3,874.17	1.33	1,428.25	0.95	-	-
C180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18,353.94	6.28	1,412.04	0.93	-	-
2#450 平米烧结	-	-	-	-	8,057.25	6.18
6#高炉大修	-	-	-	-	4,121.22	3.16
综合污水处理站	-	-	-	-	4,634.44	3.55
炼铁一厂 1#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	-	-	-	-	-
码头工程	-	-	-	-	929.89	0.71
信息实施与咨询技术服务系统	-	-	-	-	1,142.21	0.88
VD 炉项目	-	-	-	-	850.92	0.65
燃气内燃机发电	-	-	-	-	4,039.11	3.1
焦化项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	-	-	-	2,813.10	2.16
120T 转炉 3#	-	-	-	-	10,283.80	7.88
其他	32,285.15	11.05	6,480.90	4.29	8,761.99	6.72
南港物流堆场地块	8,710.71	2.98				
炼钢分厂行车及煤气设备设施安全改造项目	8,185.24	2.80				
棒材四厂项目三辊减定径轧机	7,672.94	2.63				
A1820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3,499.03	1.20				
预制建筑构件项目	2,047.03	0.70				
综合污水处理厂产水外排整改项目	2,456.67	0.84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3,303.05	1.13				
合计	292,217.10	100	151,080.98	100.00	130,431.04	100.00

⑦无形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11,040.55 万元、117,036.66 万元、121,110.71 万元和 138,764.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2.98%、2.66%和 2.81%。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商标权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略有增长。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9,022.26	133,702.33	96.35%
软件	11,809.16	5,062.05	3.65%
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	-	-
合计	170,831.42	138,764.38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857.17	113,712.93	97.16
软件	6,863.95	3,323.74	2.84
专利技术	800.00	-	0.01
商标权	5.58	-	0.00
合计	140,526.70	117,036.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857.17	113,386.26	96.88
软件	6,863.95	3,323.74	2.84
专利技术	800.00	326.67	0.28
商标权	5.58	-	0.00

合计	140,526.70	117,036.66	100.00
----	------------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3,962.87	107,329.46	96.66
软件	6,083.16	3,149.91	2.84
专利技术	800.00	560.00	0.50
商标权	5.58	1.17	0.00
合计	130,851.60	111,040.55	100.00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05.98 万元、83,524.80 万元、163,941.28 万元和 139,621.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1%、2.13%、3.60%和 2.83%。2018 年起，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其中 60,000.00 万元为预付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剩余为阳光保险尚未完成交割但已付款金额。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33：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765.33	26.78	627,967.05	23.83	617,181.55	26.36	1,129,864.74	4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5.60	0.06	12,338.75	0.47	11,506.44	0.49	2,798.65	0.10
应付票据	754,735.65	26.46	820,117.78	31.12	648,869.29	27.71	518,421.80	19.04
应付账款	307,388.25	10.78	294,936.61	11.19	310,716.32	13.27	266,011.55	9.77
预收款项	172,275.80	6.04	163,480.82	6.20	199,334.14	8.51	223,864.19	8.22
应付职工薪酬	14,923.38	0.52	21,314.44	0.81	18,243.87	0.78	14,497.50	0.53
应交税费	52,951.35	1.86	47,462.79	1.80	141,700.28	6.05	188,261.53	6.91
其他应付款	70,578.78	2.47	68,452.67	2.60	53,743.55	2.30	76,519.02	2.81
其中：应付利息			7,906.44	0.30	6,285.05	0.27	7,917.79	0.29
应付股利			468.26	0.02	3,228.16	0.14	3,241.72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5.14	2.90	95,791.71	3.63	12,500.00	0.53	12,200.00	0.45
其他流动负债	20,875.36	0.73	7,183.05	0.27	4,136.61	0.18	2,440.33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241,934.64	78.60	2,148,522.52	81.52	2,017,932.05	86.18	2,434,879.31	8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399.00	7.03	140,700.00	5.34	96,800.00	4.13	100,300.00	3.68
应付债券	293,785.65	10.30	243,785.65	9.25	193,679.64	8.27	158,843.74	5.83
长期应付款	82,170.14	2.88	68,343.16	2.59	6,650.36	0.28	20,458.00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57.94	0.80	9,555.63	0.36	9,555.63	0.41	4,623.64	0.17
递延收益	11,217.11	0.39	16,841.25	0.64	16,841.25	0.72	3,814.0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529.83	21.40	487,003.85	18.48	323,526.88	13.82	288,039.38	10.58
负债合计	2,852,464.48	100.00	2,635,526.37	100.00	2,341,458.93	100.00	2,722,918.69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4,879.31 万元、2,017,932.05 万元、2,148,522.52 万元和 2,241,93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2%、86.18%、81.52%和 78.60%。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为 1,129,864.74 万元、617,181.55 万元、627,967.05 万元和 763,765.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9%、26.36%、23.83%和 26.78%。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等构成。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等构成。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12,683.19 万元，降幅为 45.38%，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43,683.21	31.91
质押借款	10,000.00	1.31
信用借款	2,000.00	0.26

抵押借款	-	-
保证、抵押借款	443,726.67	58.10
保证、质押借款	64,355.45	8.43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合计	763,765.3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8,900.00	34.86
质押借款	104,148.34	16.59
信用借款	800.00	0.13
抵押借款	165,700.00	26.39
保证、抵押借款	128,480.00	20.46
保证、质押借款	9,938.70	1.58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合计	627,967.05	1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57,642.55	25.54
质押借款	46,899.58	7.60
信用借款	33,409.79	5.41
抵押借款	18,100.00	2.93
保证、抵押借款	332,550.32	53.88
保证、质押借款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8,579.30	4.63
合计	617,181.5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60,322.51	23.04

质押借款	209,860.35	18.57
信用借款	48,099.41	4.26
抵押借款	42,900.00	3.80
保证、抵押借款	295,600.00	26.16
保证、质押借款	97,498.59	8.63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75,583.89	15.54
合计	1,129,864.74	100.00

②应付票据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518,421.80 万元、648,869.29 万元、820,117.78 万元和 754,735.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04%、27.71%、31.12%和 26.46%。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③应付账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66,011.55 万元、310,716.32 万元、294,936.61 万元和 307,38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13.27%、11.19%和 10.78%。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固定资产采购款。报告期内虽然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但是固定资产采购规模缩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3,071.091	95.34%
一到两年	6,301.343	2.05%
两到三年	6,787.737	2.21%
三年以上	1,228.080	0.40%
合计	307,388.2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81,199.41	95.34
一到两年	5,957.61	2.02
两到三年	6,601.26	2.24
三年以上	1,178.33	0.40
合计	294,936.61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存在拖欠账款违约的情况。

④预收款项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23,864.19 万元、199,334.14 万元、163,480.82 万元和 172,275.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2%、8.51%、6.20%和 6.04%。

由于钢铁板块销售均采用预收货款方式，2016 年下半年开始钢铁行业开始回暖，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8 年有所回落。发行人预收账款绝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符合预收钢铁销售款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1,582.39	98.84
一到两年	841.05	0.51
两到三年	1,045.38	0.64
三年以上	11.99	0.01
合计	163,480.82	100.00

⑤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519.02 万元、53,743.55 万元、68,452.67 万元和 70,578.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2.30%、2.60%

和 2.4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往来款以及工程款构成。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22,775.47 万元，降幅 29.76%，主要是因为工程款的余额大幅降低。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4,709.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往来款有所增加。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5,882.99	22.50%	7,906.44	11.55	6,285.05	11.69	7,917.79	10.45
应付股利	-	-	468.26	0.68	3,228.16	6.01	3,241.72	4.23
押金保证金	3,768.97	5.34%	5,468.52	7.99	9,228.09	17.17	5,217.44	6.85
往来款	39,012.32	55.27%	44,214.93	64.59	23,482.89	43.69	27,952.47	36.78
工程款	-	-	-	-	2,567.71	4.78	20,570.61	27.10
其他	11,914.5	16.88%	10,394.52	15.18	7,612.64	14.16	7,918.98	10.40
暂借款	-	-	-	-	1,339.00	2.49	3,700.00	4.85
合计	70,578.78	100.00%	68,452.67	100.00	53,743.55	100.00	76,519.02	100.00

注：由于会计列报要求变更，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于 2018 年列报在其他应付款项下，同时 2017 年也追溯调整至其他应付款项下。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95,791.71 万元和 82,62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5%、0.53%、3.63%和 2.9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300.00 万元、96,800.00 万元、140,700.00 万元和 200,39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4.13%、5.34%和 7.03%。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等

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得长期稳定的运营资金，减少资金错配压力，适当减少了短期有息负债，增加了长期有息负债，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0,000.00	44.91	-	-	42,000.00	43.39	42,000.00	41.87
保证借款	48,199.00	24.05	45,500.00	32.34	-	-	39,000.00	38.88
抵押借款		0.00	15,000.00	10.66	15,000.00	15.50	19,300.00	19.24
信用借款	8,000.00	3.99	-	-	-	-	-	-
保证、抵押借款	7,000.00	3.49	34,000.00	24.16	21,000.00	21.69	-	-
保证、质押借款	18,200.00	9.08	18,200.00	12.94	18,800.00	19.42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000.00	14.47	28,000.00	19.90	-	-	-	-
合计	200,399.00	100.00	140,700.00	100.00	96,800.00	100.00	100,300.00	100.00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58,843.74 万元、193,679.64 万元、243,785.65 万元和 293,785.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8.27%、9.25%和 10.30%。2017 年末发行了“17 永钢 01”和“17 永钢 02”，2018 年 9 月发行了“18 永钢 01”，2019 年 7 月发行了“19 永钢 01”，2020 年 4 月发行了“20 永钢 01”，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1	15 联峰债	75000.00	2015/4/7	6 (3+3)
2	17 永钢 01	30000.00	2017/11/13	5 (3+2)
3	17 永钢 02	30000.00	2017/11/13	7 (5+2)
4	18 永钢 01	60000.00	2018/9/26	5 (3+2)
5	19 永钢 01	50000.00	2019/7/31	5 (3+2)

6	20 永钢 01	50000.00	2020/4/30	5 (3+2)
---	----------	----------	-----------	---------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42：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实收资本	190,000.00	9.12	190,000.00	9.91	190,000.00	11.99	190,000.00	16.09
资本公积	309,299.85	14.85	309,299.85	16.14	314,004.59	19.82	314,015.70	26.60
其它综合收益	31,716.17	1.52	31,716.17	1.65	7,452.79	0.47	5,670.27	0.48
盈余公积	88,570.24	4.25	88,570.24	4.62	77,558.76	4.90	44,998.32	3.81
未分配利润	1,415,466.27	67.97	1,271,277.71	66.32	979,660.06	61.84	610,308.46	5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052.52	97.73	1,890,863.97	98.64	1,568,676.20	99.02	1,164,992.75	98.68
少数股东权益	47,322.96	2.27	26,043.60	1.36	15,525.62	0.98	15,619.43	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375.48	100.00	1,916,907.57	100.00	1,584,201.82	100.00	1,180,612.1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末又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80,612.18 万元、1,584,201.82 万元、1,916,907.57 万元和 2,082,375.4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又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14,015.70 万元、314,004.59 万元、309,299.85 万元和 309,299.8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6.60%、19.82%、16.14%和 9.1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09,299.8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704.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增加权益比例的方式向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此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50 万元，相应减少资本溢价 3750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954.74 万元，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子公司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出售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60%，发生处置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溢价 954.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09,299.85 万元，与年初持平。

②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又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0,308.46 万元、979,660.06 万元、1,271,277.71 万元和 1,415,466.27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1.69%、61.84%、66.32%和 67.97%，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

司的利润逐年积累所致。

③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末又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619.43 万元、15,525.62 万元、26,043.60 万元和 47,322.9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2%、0.98%、1.36%和 2.2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47,322.9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1,279.36 万元，增幅 81.71%，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权益明显提升。

（二）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3：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6,158.53	5,193,546.28	3,884,307.81	3,478,239.56
其中：营业收入	5,320,689.63	5,182,250.71	3,876,615.28	3,476,319.29
利息收入	5,468.90	11,295.57	7,692.54	1,920.27
二、营业总成本	5,067,224.61	4,777,406.45	3,281,285.20	2,872,362.04
其中：营业成本	4,804,792.61	4,543,816.65	3,053,995.29	2,649,99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48	0.74	0.66	0.34
税金及附加	10,880.20	19,693.12	24,473.70	23,534.59
销售费用	62,550.31	54,580.91	26,280.46	19,604.75
管理费用	79,416.04	94,872.95	90,215.46	85,933.04
研发费用	60,696.80	236,783.19	9,579.76	915.45
财务费用	48,888.18	37,681.49	32,782.88	55,546.37
其中：利息费用	55,779.06	49,326.19	51,567.70	55,498.25
利息收入	-50,607.77	39,286.68	32,099.19	33,702.78
资产减值损失	155.88	-7,607.85	43,957.00	36,83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5.87	-510.23	762.38	-2,525.54
投资收益	43,807.86	23,656.45	23,048.23	9,542.89
其他收益	347.41	8,448.03	5,048.18	—
资产处置收益	-1,227.14	-596.69	485.66	3,89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83.79	439,529.54	632,367.07	616,787.14

加：营业外收入	19,993.06	11,250.93	11,590.86	7,647.51
减：营业外支出	3,627.26	5,766.05	22,464.01	16,90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49.59	445,014.42	621,493.92	607,525.68
减：所得税费用	57,181.68	76,788.34	119,234.04	145,71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67.91	368,226.08	502,259.88	461,8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88.55	363,069.13	501,113.55	307,588.94
少数股东损益	21,279.35	5,156.95	1,146.33	154,224.14

1、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3,478,239.56 万元、3,884,307.81 万元、5,193,546.28 万元和 5,326,158.53 万元,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钢铁板块收入、贸易板块收入及其他板块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房地产收入等。2019 年度同比增加 1,309,238.47 万元,增幅 33.71%。

2、营业成本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49,995.14 万元、3,053,995.29 万元、4,543,816.65 万元和 4,804,792.6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且保持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化态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钢铁板块成本、贸易板块成本及其他板块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租赁业务成本和副产品销售成本等。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3、期间费用

图表 6-44：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2,550.31	24.87	54,580.91	25.52	26,280.46	16.54	19,604.75	12.10
管理费用	79,416.04	31.57	94,872.95	44.35	90,215.46	56.79	85,933.04	53.05
研发费用	60,696.80	24.13	26,760.59	12.51	9,579.76	6.03	915.45	0.57
财务费用	48,888.18	19.43	37,681.49	17.62	32,782.88	20.64	55,546.37	34.29
期间费用合计	251,551.33	100.00	213,895.94	100	158,858.56	100.00	161,999.6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		4.36		4.10		4.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1,999.62 万元、158,858.56 万元、213,895.94 万元和 251,55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6%、4.10%、4.12%和 4.72%。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有息负债规模缩小，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在期间费用规模缩小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降。2019 年，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贸易业务发展迅速，销售费用增幅较大，期间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上涨，故期间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25.54 万元、762.38 万元、-510.23 万元和 7,465.87 万元。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动盈亏。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542.89 万元、23,048.23 万元、23,656.45 万元和 43,80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59%、0.46%和 0.82%，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小。

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55	3,128.24	1,307.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80	-2,208.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5.46	7,453.98	4,168.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8.33	13,736.15	3,502.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6.77	582.74	318.19

其他投资收益	-575.36	355.79	225.73
期货交易收益	-	-	-
合计	23,546.86	23,048.23	9,542.89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种类多样，投资方式多样，能够有效降低非市场风险，并且在市场风险异常时，有效保护自身资金的安全。其中，发行人可以从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中每年获取稳定的分红收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人可通过退出实现可观的投资回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也能带来持续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另外，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钢铁行业逐渐回暖，发行人自身成本控制和产品优势凸显，利润水平全面走高，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59%、0.46%和 0.67%，占比较低。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小。

6、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16,787.14 万元、632,367.07 万元、439,529.54 万元和 309,483.79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6 年-2018 年，因钢铁市场回暖，产品价格大幅增长，钢铁产品销售利润的增加，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并呈增长趋势；2019 年随着铁矿石价格上涨公司钢铁产品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9 月，由于铁矿石及焦炭价格上涨，同时归属营业成本的研发费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47.51 万元、11,590.86 万元、

11,250.93 万元和 19,993.06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908.97 万元、22,464.01 万元、5,766.05 万元和 3,627.26 万元。2017 年度由于财务报表披露调整,原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长期资产处置损益已调整至单独科目“资产处置损益”。

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746.53	9,617.55	10,175.55	5,367.23
赔款所得	-	-	-	654.76
退税收入	-	252.39	167.39	601.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49	242.31	60.05	586.32
罚款所得	-	-	-	196.84
各种奖励款	-	-	-	32.1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93.81	601.93	417.91	25.08
盘盈利得	-	-	182.72	1.65
担保费	-	-	-	-
其他	8,836.23	536.76	589.43	181.72
合计	19,993.06	11,250.93	11,593.06	7,647.51

8、利润总额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525.68 万元、621,493.92 万元、445,014.42 万元和 325,849.59 万元,呈波动状态。2019 年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减少 176,479.50 万元,降幅 71.60%,主要是由于铁矿石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钢铁产品毛利率下降。

9、净利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61,813.08 万元、502,259.88 万元、368,226.08 万元和 268,667.91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18 年同比增加 40,446.80 万元,增幅 8.7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市场行情好转,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且幅度大于原料上涨幅度,造成利润大幅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6: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004.09	5,921,566.80	5,442,364.62	4,594,1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422.84	5,366,054.41	4,632,014.61	3,948,4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81.25	555,512.40	810,350.01	645,77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74.43	596,584.02	382,449.38	213,21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19.28	1,023,755.90	905,686.76	451,3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4.85	-427,171.89	-523,237.37	-238,12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92.49	1,369,987.39	2,892,538.47	3,355,50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09.90	1,374,503.59	3,241,065.30	3,695,6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40	-4,516.20	-348,526.82	-340,172.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345.61	5,786,410.73	5,294,368.76	4,527,42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8.90	11,295.58	7,737.05	2,00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13.95	56,791.65	53,247.48	30,17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5.63	67,068.84	87,011.34	34,5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004.09	5,921,566.80	5,442,364.62	4,594,19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583.24	4,867,694.44	4,099,792.20	3,627,09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280.12	-20,155.25	45,352.02	625.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48	0.74	0.66	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97.33	146,170.49	119,878.85	99,77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54.25	243,538.08	276,291.83	150,33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65	128,805.91	90,699.04	70,5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422.84	5,366,054.41	4,632,014.61	3,948,4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81.25	555,512.40	810,350.01	645,772.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772.43 万元、810,350.01 万元、555,512.40 万元和 387,581.2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594,194.47 万元、5,442,364.62 万元、5,921,566.80 万元和 6,064,004.09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明显，一是受到钢铁行业去产能，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二是因为钢铁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回暖，销售单价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948,422.04 万元、4,632,014.61 万元、5,366,054.41 万元和 5,676,422.8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处于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行业回暖，采购量加大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呈现同向变化，一是因为原材料价格随着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而波动；二是因为公司根据销售规模调节生产及采购规模。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17.61	498,076.94	161,098.75	75,74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7.29	10,792.77	8,377.12	5,82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92	18,227.33	53,759.70	23,18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62	69,486.98	159,213.82	108,46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74.43	596,584.02	382,449.38	213,21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18.97	258,348.25	203,871.40	95,07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597.52	670,015.74	642,523.17	217,77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2.80	95,391.92	59,292.19	138,49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19.28	1,023,755.90	905,686.76	451,3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4.85	-427,171.89	-523,237.37	-238,122.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122.66 万元、-523,237.37 万元、-427,171.89 万元和-210,044.85 万元，波动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13,219.31 万元、382,449.38 万元、596,584.02 万元和 221,274.43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了 79.37%，主要是因为收到大量偿还的资金拆借。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了 55.99%，主要系 2019 年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51,341.97 万元、905,686.76 万元、1,023,755.90 万元和 431,319.28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454,34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投资了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股权等。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 118,069.14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6.33	155.00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155.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129.58	991,842.77	2,246,096.51	2,807,06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62.91	374,328.29	646,286.96	547,8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92.49	1,369,987.39	2,892,538.47	3,355,50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831.64	743,165.34	2,740,853.38	2,947,38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29.62	110,510.98	139,569.27	91,77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75	1,087.89	3,14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48.64	520,827.27	360,642.65	656,51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09.90	1,374,503.59	3,241,065.30	3,695,6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40	-4,516.20	-348,526.82	-340,172.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172.26万元及、-348,526.82万元、-4,516.20万元和-212,917.40万元，持续为现金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355,507.16 万元、2,892,538.47 万元、1,369,987.39 万元和 1,013,092.49 万元。其中，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且钢铁板块采取预收货款方式，资金较为充裕，故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减少短期借款规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695,679.42 万元、3,241,065.30 万元及 1,374,503.59 万元和 1,226,009.90 万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7：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9	1.12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0.87	0.84	0.79
资产负债率（%）	57.80	57.89	59.64	69.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10	50.23	40.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60	14.75	13.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1.12 及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4、0.87 和 0.94。2017 年，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在 1 以下，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超过 40%。但是报告期内，随着销售形势向好，资金流动性改善，发行人积极缩减短期借款规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59.64%、57.89%和 57.80%。由于钢铁行业特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 2016 年下半年钢

铁行业回暖，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优势，减少短期借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8、14.75 及 12.60，均高于 1，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充足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8：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70	11.92	21.85	2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1.03	36.33	43.87
总资产报酬率	10.73	11.66	17.19	17.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6%、21.85%、11.92%和 9.70%，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7%、36.33%、21.03%和 17.9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7.61%、17.19%、11.66%和 10.73%。发行人由于钢铁板块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随着钢铁行业回暖，钢价上升而大幅上升；2018 年以来，受钢价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发行人引入新的钢铁贸易团队，贸易品种范围扩大，业务发展迅猛，贸易量有较大提升，但因贸易板块整体毛利较低，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降幅较大。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08	1.23	0.99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7	27.72	23.65	25.92
存货周转率	8.61	8.67	6.14	5.7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99、1.22 和 1.08，绝对值相对较小，主要是因为钢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且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资产周转相对较慢。2017 年度以来由于钢价回暖，营业收入增加，但是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

在去产能大背景下余额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增幅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2、23.65、27.72 和 28.57,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紧了工程及贸易板块信用周期并及时催款,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保证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6.14、8.67 和 8.61,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中有升,反映了发行人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

三、有息债务

(一) 发行人近一年末又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图表 6-50: 公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共计 1,422,745.25 万元,有息债务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3,765.33	53.68
应付债券	293,785.65	20.65
长期借款	200,399.00	14.09
长期应付款	82,170.14	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5.14	5.81
合计	1,422,745.25	100.00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91,882.21	30.27%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抵押借款	450,726.67	46.75%
质押借款	100,000.00	10.37%
保证、质押	82,555.45	8.56%

信用借款	10,000.00	1.04%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000.00	3.01%
合计	964,164.33	100.00%

(二)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银行	贷款品种	担保方式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48	2019-12-05	2020-12-04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建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20-04-28	2020-10-24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建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20-05-15	2020-11-11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52	交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质押	4.57	2020-04-13	2020-10-09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60	2019-10-25	2020-10-2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48	2019-12-06	2020-12-0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48	2019-12-11	2020-12-10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61	2020-01-18	2021-01-16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61	2020-04-10	2021-04-09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质押	4.61	2020-05-07	2021-05-06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20-03-06	2021-03-06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交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79	2019-12-16	2020-12-1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9260	交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抵押	4.57	2020-02-12	2021-02-0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工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35	2020-05-13	2020-11-0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工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35	2020-05-14	2020-11-1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8445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	5.39	2019-07-30	2024-06-3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266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	5.39	2019-09-27	2024-08-27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99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59	2019-10-15	2020-10-14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59	2019-10-21	2020-10-2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9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59	2019-10-22	2020-10-2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1-05	2020-11-0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1-06	2020-11-0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1-12	2020-11-1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1-14	2020-11-1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7288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	4.99	2019-11-21	2024-08-27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1-25	2020-11-2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2-13	2020-12-1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3500	建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	4.57	2019-12-17	2021-06-1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48	2019-12-17	2020-12-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000	建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19-12-27	2020-12-2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600	交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20-02-26	2021-02-2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00	中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抵押	4.48	2020-03-31	2021-03-2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0	中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抵押	4.48	2020-04-14	2021-04-1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9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61	2020-04-17	2021-04-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61	2020-05-06	2021-05-0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农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抵押	4.61	2020-05-07	2021-05-06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10	交行南丰支行	流动贷款	保证	4.57	2020-04-24	2020-10-22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7000	农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抵押	5.29	2012-09-11	2020-12-20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7000	农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抵押	5.29	2012-10-18	2021-12-20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7000	农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质押	5.29	2012-10-18	2021-06-20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14200	工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质押	5.82	2017-03-30	2032-03-29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4300	工行南丰支行	长期借款	保证、质押	4.90	2017-04-01	2032-03-2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信用	4.35	2020-08-28	2022-02-2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信用	4.35	2020-08-28	2022-08-2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信用	4.35	2020-08-28	2023-02-2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信用	4.35	2020-08-28	2023-08-2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	5.32	2020-08-07	2022-07-2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	5.32	2020-08-07	2023-07-20
合计	449921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债券票面价值 29.50 亿元, 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联峰实业发行的 10 亿元企业债, 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发行期限 6 (3+3) 年, 发行利率 8.4%。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按时兑息。2018 年 4

月，联峰实业下调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即在該次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调整票面利率至 7.20%且固定不变；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有效回售金额为 2.5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該次债券回售事项已全部完成，债券余额变更为 7.5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永钢集团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6.28%，债券简称“17 永钢 01”，代码“143389”。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表述一致。

2017 年 11 月 13 日，永钢集团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发行人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6.80%，债券简称“17 永钢 02”，代码“143390”。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表述一致。

2018 年 9 月 26 日，永钢集团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00%，债券简称“18 永钢 01”，代码“143838”。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2019 年 7 月 31 日，永钢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债券简称为“19 永钢 01”，代码“155492”。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钢集团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98%，债券简称为“20 永钢 01”，代码“163474”。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四、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制方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合计持有江苏永钢集团的股份合计达 45.83%。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图表 6-5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2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33.00	67.00
3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50.00	50.00
4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60.00	40.00
5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50.00	50.00
6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业	40.00	60.00
7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业	40.00	60.00
8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100.00	-
9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一级	仓储业	100.00	-
10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11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批发和零售	100.00	-
12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四级	物流业	-	100.00
13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14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软件业	100.00	-
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16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17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技术研究业	-	100.00
18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施工业	-	60.00
19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20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业	-	100.00
21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仓储业	-	100.00
22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物流业	-	100.00
23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制造业	-	62.50
24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级	制造业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5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26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住宿和餐饮业	-	100.00
2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业	-	100.00
28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业	-	100.00
29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投资业	-	100.00
30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31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32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建筑业	-	100.00
33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	制造业	-	100.00
34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5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6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37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级	制造业	-	100.00
38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业	-	100.00
39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	服务业	-	72.00
40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41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业	-	100.00
42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	金融业	38.55	29.00
43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50.00
44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4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业	-	100.00
46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船务运输	-	100.00
47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仓储业	-	100.00
48	上海锐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商务服务业	-	100.00
49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五级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100.00
50	苏州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51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52	张家港市乐欣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3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54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55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	-	100.00
56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57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9.00
58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59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60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1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2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63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64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建筑业	-	100.00
65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级	农、林、牧、渔业	-	100.00
66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六级	制造业	-	52.00
67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55.00
68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业	-	100.00
69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70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房地产业	100.00	-
71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住宿和餐饮业	-	100.00
72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73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74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零售	-	40.00
75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批发零售	-	40.00
76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77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商业服务业	100.00	-

（三）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1.54	-	权益法
2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	50	权益法
3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	39	权益法
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	10	权益法
5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	21.9625	权益法
6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8.1007	权益法
7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5	权益法
8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	权益法
9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	权益法
10	上海迈知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	权益法
11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0	-	权益法
12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	-	权益法
13	北京圆梦九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9	权益法
14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	20	权益法
15	张家港筑华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	权益法
16	宁夏吉元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	-	权益法
17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	权益法
18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制造业	-	30	权益法
19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	49	权益法
20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	-	权益法
21	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	29.76	权益法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为规范成员企业间关联交易，公司制定《永钢集团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价格均依据内部价格确定，内部价格定价的基础主要依据是市场价格，是以各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收取一定的代理费或经销费；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参照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市场价格；公司场地及办公用房租赁，租金价格参照房产所在地相同地区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价格，根据该项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皆签订合同、协议并以合同、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所有关联交易需统一向集团上报，经由集团董事局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2、关联交易内容

(1) 销售商品

图表 6-55：2019 年度销售货物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初	年末
联峰能源装备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24,097.20	245,584.76
联峰能源装备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527.05	874.78
联峰能源装备	其他	市场价格	227.06	345.70
联峰能源装备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429.15	22.42
联峰能源装备	租赁	市场价格	3,294.60	-
宁波象石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172,650.97
江苏象石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76,207.33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3,629.41	38,581.83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465.43	3,997.34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0.04	707.86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	8.72
宝冶永联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2,994.72
宝冶永联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	290.51
宝冶永联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122.93
永联合作社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2,277.34	1,689.45
永联合作社	其他	市场价格	55.74	20.98
永联合作社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2.17	16.34
永联合作社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9.27	-
宁夏吉元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1,103.35

江南农耕园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540.79
江南农耕园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295.63
江南农耕园	其他	市场价格	4.61	1.75
金盾智能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841.25
金盾智能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14.59
金盾智能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	3.54
江西长峰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280.30	436.40
江西长峰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158.35
江西长峰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1.72	24.03
江西长峰	其他	市场价格	-	16.12
联峰汽车服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83.92	519.13
联峰汽车服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98.44	160.43
联峰汽车服务	其他	市场价格	-	0.43
东沙物流园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26.10	188.38
永联培训中心	其他	市场价格	0.90	170.54
筑华环境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112.37
永联村委会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84.90	103.28
永联村委会	其他	市场价格	6.74	-
永南加油站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6.53	52.51
永南加油站	其他	市场价格	-	3.20
永南加油站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1.92
永联现代农业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8.19	17.65
永联现代农业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	4.77
永联现代农业	其他	市场价格	1.77	2.69
永联现代农业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15.72	-
上海秋晟	其他	市场价格	-	23.53
永联旅游发展	其他	市场价格	30.02	36.11
永联旅游管理	租赁	市场价格	177.16	-
永联旅游管理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4.55	-
永联天天鲜	其他	市场价格	37.39	38.77
吴栋材	其他	市场价格	6.19	22.41
永南贸易	其他	市场价格	29.39	21.25
永联旅行社	其他	市场价格	-	11.10
张家港旅游发展	其他	市场价格	-	9.56

江苏沙洲风情	其他	市场价格	3.95	9.32
永联米业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5.87	3.09
张刘瑜	其他	市场价格	-	3.02
吴惠英	其他	市场价格	-	2.08
联城能源	其他	市场价格	-	2.80
陈华斌	其他	市场价格	-	1.76
华鑫永南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1.18
吴耀芳	其他	市场价格	-	0.36
农耕园旅游品商店	其他	市场价格	-	0.12
永联建筑安装工会	其他	市场价格	-	0.02
永联特种养殖场	其他	市场价格	-	0.01
永联快捷酒店	其他	市场价格	-	-
上海联永赋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4,991.92	-
徐州天安化工	货运仓储	市场价格	379.21	-
南丰青年旅馆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4.12	-
永联劳务派遣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87	-
合 计	-	-	255,076.93	549,076.19

(2) 购买商品

图表 6-51：2019 年度购买货物、接受劳务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初	年末
联峰能源装备	钢铁制品供应	市场价格	326,862.62	317,333.27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土建供应	市场价格	6,764.51	25,277.79
宁波象石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0,273.74
联峰汽车服务	其他	市场价格	3,222.26	5,679.61
永南加油站	汽油	市场价格	4,349.98	4,783.29
永联天天鲜	其他	市场价格	982.06	3,624.81
卓易环保	其他	市场价格	-	3,506.64
永钢集团后勤处	其他	市场价格	-	2,332.44
东沙物流园	其他	市场价格	-	685.71
金茂商业保理	其他	市场价格	-	554.13
永联合作社	租金及土建供应	市场价格	241.32	464.14

永联现代农业	其他	市场价格	404.90	347.69
金盾智能	其他	市场价格	-	299.15
江苏顺力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68.03	276.61
江苏象石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269.40
永联米业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67.93
永联旅游管理	其他	市场价格	-	124.22
江苏沙洲风情	其他	市场价格	-	101.50
永联旅游发展	其他	市场价格	151.77	80.13
永联培训中心	其他	市场价格	-	78.08
永联旅行社	其他	市场价格	-	27.92
上海秋晟	其他	市场价格	-	23.53
永联快捷酒店	其他	市场价格	-	21.06
永钢集团工会	其他	市场价格	-	17.47
江南农耕园	其他	市场价格	-	13.05
永联特种养殖场	其他	市场价格	-	12.15
精筑建设工会	其他	市场价格	-	11.38
张家港沙洲风情	其他	市场价格	-	2.82
张家港旅游发展	其他	市场价格	-	1.76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	市场价格	455.77	-
合 计			343,503.21	376,391.42

(3)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图表 6-57：应收应付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联峰能源装备	80,529.89	60,121.74
宁波象石	-	24,174.35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6,993.00	4,227.13
联峰汽车服务	954.52	1,590.55
宝冶永联	-	558.49
永联合作社	331.42	308.33
徐州天安化工	402.01	-
东沙物流园	286.52	-
其他	255.81	183.65
其他应收款		

联峰能源装备	118,761.28	87,725.22
山东恒信	-	28,104.27
宁波宏泰	3,420.00	23,420.00
江西长峰	21,801.22	18,482.26
永联合作社	17,806.04	12,663.24
和裕投资发展	11,397.46	12,177.46
永丰投资发展	-	6,000.00
永南投资发展	-	5,365.00
永润投资发展	188.89	5,300.00
永联村委会	5,057.72	4,959.29
云惠投资发展	4,000.00	4,000.00
永旭活性炭	-	3,652.83
永谐投资发展	-	2,000.00
永钢集团后勤处	1,325.33	1,562.90
精筑建设工会	1,737.23	1,256.65
永南加油站	1,097.94	1,000.00
永联现代农业	-	822.41
联峰物业经营管理	-	642.12
吴毅	551.54	554.01
永联快捷酒店	489.95	489.95
永联保安	-	384.55
永谊现代农业	873.79	350.00
华鑫永南	-	300.00
江南农耕园	-	262.00
永联天天鲜	296.81	230.72
永钢集团工会	10,758.92	-
港联发展	6,438.87	-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3,303.31	-
卓易环保	3,280.68	-
江苏金茂租赁	3,200.00	-
金盾智能	1,715.47	-
其他	718.70	105.79
预付账款		
宁波象石		3,026.07
卓易环保	1,170.00	387.96
张家港旅游发展		361.32
其他	49.27	31.37
应付账款		
永联旅游发展	2,951.52	2,951.52
江苏金茂租赁	2,287.63	1,552.44

永钢集团后勤处	130.51	267.14
联峰能源装备	665.94	175.00
永联天天鲜	86.92	105.73
永联现代农业	304.03	103.36
其他	304.38	114.71
预收账款		
联峰能源装备	812.77	845.18
联峰汽车服务	3.99	243.39
东沙物流园	121.58	175.01
江南农耕园	0.88	152.91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4,150.17	-
永联合作社	432.43	-
其他	120.59	200.05
其他应付款		
金茂商业保理	4,966.25	5,746.27
永谐投资发展	1,572.52	778.52
吴毅	202.10	480.28
联峰旅游管理	341.47	346.00
江苏金茂租赁	2,205.37	-
兴港建设永联分公司	1,262.87	-
精筑建设工会	667.13	-
其他	350.15	504.48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额担保	合同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	永钢集团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行张家港分行	5000	2019-5-20	2020-5-8	授信到期后未重新办理，但该授信项下仍旧有一笔 5000 万借款，借款期限 2020.4.2-2021.4.1
2	永钢集团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行南丰支行	10000	2018-12-13	2021-6-26	
3	联峰钢铁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行南丰支行	17000	2016-2-3	2023-11-20	
4	联峰钢铁	江苏港通电缆有限公司	农行南丰支行	3000	2018-8-7	2021-8-6	

5	永钢集团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33435	2019-6-25	2023-9	
6	永钢集团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彭泽支行	3000	2020-3-30	2021-3-8	
合计				71435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金额为 156.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58%。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一）受限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56.19 亿元，主要为承兑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承兑保证金	447645.17	73.83%
贷款保证金	21751.00	3.59%
信用证保证金	127990.50	21.11%
其他保证金	8938.72	1.47%
小计	606325.39	100.00%

（二）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受限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

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所属单位	评估价值（万元）
码头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108,100.00
土地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8,722.00
土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860.01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5,717.98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762.76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3,229.97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881.26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974.59
土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325.47
码头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13,365.00
土地房产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745.23
码头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110,500.00
码头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4,193.57
线二、线五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8,045.72
7#400-500 高炉、炼钢三厂、450 烧结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90,260.17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003.44
土地房产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7,452.38
棒二、棒五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6,160.16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5,004.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336.00
土地房产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6,271.00
土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556.00
土地房产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64,550.86
土地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57.21
房产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16.37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35,295.65
104.15 电炉、80 万吨生产线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0,965.00
8#9#1080 高炉、104.15 电炉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59,151.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3,913.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32.12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274.73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679.81
土地房产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4,302.7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1,041.31
土地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2,368.95
土地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828.58
3#500 高炉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9,500.00
土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962.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6,993.01
土地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246.20
土地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417.32
土地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2,583.46
万怡酒店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48,349.00
土地房产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5,972.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523.00
土地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5,622.00
土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979.00
土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3,164.89
合计		960,855.88

七、衍生产品情况

（一）期货业务

	期货品种	合约号	持有吨数	买入价(元/吨)	9月30日结算价(元/吨)	浮动盈亏(万元)	保证金(万元)
联峰钢铁	铁矿石	I2101	150000	795	792	-45.00	1425.60
	焦炭	J2101	289900	1979	1968	-318.89	5134.71
	螺纹钢	RB2101	331900	3653	3553	3319.00	11792.41

1、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规范措施

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规范措施，根据集团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制度中对期货交易额度进行了授权管理，明确了止盈止损办法，并规范了期货交易报备格式。除此之外，发行人还组建了期货小组，各业务科室及时把收集到信息汇报给期货小组，组中期货交易人员基于信息分析和预判，及时调整期货交易策略，控制市场交易风险。同时永钢还定期邀请经验丰富的期货交易专家过来培训，

不断提升期货参与者自身的操作水平，提高风险意识，避免出现重大资金风险。

2、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期货业务，早在 2014 年就开始参与期货操作，虽然当时钢铁行业很不景气，但是通过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保操作，为发行人带来不少效益。随着国内期货市场日趋成熟，外加集团总裁的支持，现发行人本部期货交易团队已初步确立，各种规范制度也在陆续出台，为后期不断提升交易规模，扩大盈利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发行人近几年成立的子公司，上海永钢实业和杭州象石也在期货市场上崭露头角，每年盈利均成稳步上升态势，为后期发行人本部深入参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积累了相当多的宝贵经验。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持有以下主要投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

图表6-59：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购买单位	理财发行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000.00	2020-03-05	2023-0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	2020-03-13	2023-0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	2020-03-17	2023-03-1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	2019-07-24	2022-0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	2019-08-20	202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5,000.00	2020-01-09	2023-0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5,000.00	2020-01-09	2023-01-09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	2020-01-17	2023-01-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	2020-02-18	2023-0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	2020-02-20	2023-0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2020-03-04	2023-03-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020-03-06	2023-03-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0-03-16	2023-03-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0	2020-03-17	2023-0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0.00	2020-04-08	2020-10-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500.00	2020-04-13	2020-10-1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00.00	2020-04-14	2020-10-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500.00	2020-04-13	2020-10-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	2020-04-27	2020-10-27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74.48	2020-07-15	2020-10-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0-08-26	2021-02-26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9.98	2020-09-25	2020-12-18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2019-04-04	2022-04-04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352,894.46		

九、海外投资

截止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贸易	美元 5100.00	100%	100%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636 号），永钢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现有的炼铁、炼钢设备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炼铁设备产能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炼铁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1.25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合计	-	-	360.855 万吨/年	-	-	-
炼铁退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主体设备拆除、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600m ³ 高炉	70 万吨/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600m ³ 高炉	70 万吨/年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1*700m ³ 高炉	77.083 万吨/年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合计	-	-	453.083 万吨/年	-	-	-

炼钢设备产能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炼钢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70 吨转炉，配套连铸机 1 台，170 吨 LF 炉 2 台及其他设施。	180 万吨/年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25
合计	-	-	180 万吨/年	-	-	-
炼钢退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3*50 吨转炉，其中 2#50 吨转炉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停运。	228 万吨/年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主体设备拆除，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合计	-	-	228 万吨/年	-	-	-

发行人经过此次产能置换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全部调整完成，置换后发行人炼铁产能为 707.772 万吨/年，炼钢产能为 752 万吨，均较现有产能有所下降，但全行业经过此次调整后，预计将进一步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企业，从而市场需求及产品售价有望得到提升，以弥补发行人产能及产量下降的带来的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先建设新设备，后拆除置换设备，预计新设备投产时间与老设备拆除到位时间大致相同，以保证发行人在设备置换期间的产能与产量不受较大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

2017年7月28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8月13日，近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2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4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3月31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1月18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结论如下：

主体信用级别：AA+，本级别反映了公司很强的偿债能力；

评级展望：稳定。

2、主体信用评级

(1) 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定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优势

1、永钢集团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处于长三角核心经济发展区域，外部区域环境良好。钢铁主业主要客户均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在区域内市场地位较为显著。

2、受益于钢铁行业景气度恢复、钢材价格上涨、自身成本管控改善等因素影响，永钢集团自2017年经营业绩向好，2019年受钢材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但仍处于较好水平。

3、永钢集团毗邻长江水道，并建立多个自用码头，交通运输便利，物流运

输成本优势明显。

4、永钢集团权益规模保持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保持净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强。

（3）关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钢铁行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同时仍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风险，2019年钢材价格呈下行趋势，永钢集团未来将承受较大的盈利波动风险。

2、永钢集团所需原材料铁矿石依赖外购且主要来自进口，易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2019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盈利水平较同期下降。

3、永钢集团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为主，2019年以来短期刚性债务有所上升，面临一定的即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近期对高炉产能置换项目进行大额投资，后续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上升。

4、2018年以来，永钢集团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截至2019年末，永钢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1.32亿元，其中股权产品52.01亿元，需关注被投资企业股权价值及股价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5、截至2020年9月末，永钢集团其他应收款为36.23亿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占比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6、2019年，永钢集团引进新的贸易团队，改变传统贸易业务模式，利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方式对贸易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将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4.89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51.26亿元，授信余额为53.63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图表 6-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兴业银行	394,000.00	108,159.00	285,841.00
2	农行张家港分行	294,485.00	255,559.00	38,926.00
3	光大银行	230,000.00	215,699.00	14,301.00
4	中行张家港分行	184,800.00	170,238.00	14,562.00
5	民生银行	178,000.00	167,718.00	10,282.00
6	建行张家港分行	100,000.00	94,815.00	5,185.00
7	工行张家港支行	85,800.00	79,064.00	6,736.00
8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3,400.00	57,739.00	25,661.00
9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80,000.00	67,039.00	12,961.00
1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8,000.00	42,600.00	15,400.00
11	交行张家港分行	57,908.00	55,622.00	2,286.00
12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45,500.00	32,474.00	13,026.00
13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5,000.00	43,400.00	1,600.00
14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5,000.00	25,172.00	19,828.00
15	渤海银行	45,000.00	0.00	45,000.00
16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36,000.00	30,500.00	5,500.00
17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29,400.00	600.00
18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21,000.00	12,600.00	8,400.00
19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8,000.00	17,780.00	220.00
20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0.00	10,000.00
21	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7,000.00	7,000.00	0.00
	合计	2,048,893.00	1,512,578.00	536,315.00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欠息和违约记录。

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 永钢 01”),发行额度 3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6.28%,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 永钢 02”),发行额度 3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6.8%,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存续期。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8 永钢 01”），发行额度 6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7%，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9 永钢 01”），发行额度 5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6.5%，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0 永钢 01”），发行额度 5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5.98%，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

(6)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 联峰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 7.2%，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体评级没有下调，没有发生评级展望负向调整。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或“公司”)为本期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亿元提供交易型信用增进服务。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展中国债券市场的战略规划创设的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公司定位于成为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专业服务的提供商、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的引领者、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者和实践者。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备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九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如下: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根据编号为中债信用函 GJ-YW[2021]008(1)号的信用增进函就本期票据存续期发行人即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交易型增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期票据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票据持有人,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票据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票据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票据持有人,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票据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票据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一、信用增进机构基本情况

(一) 信用增进机构概况

- 1.注册名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谢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4.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7.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8.邮政编码：100045

9.电话：010-88007608

10.传真：010-88007610

11.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等。

12.联系人：刘丹星

（二）信用增进机构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8-1：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体现了政府对于推动债券市场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扩展市场发展空间、进行信用增进产品和制度创新开辟了重要渠道。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专业服务的提供商、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的引领者、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者和实践者的定位,始终致力于信用增进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及中低信用等级企业提供专业的信用增进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不断打造自身经营特色。

(三) 信用增进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十年保持在AAA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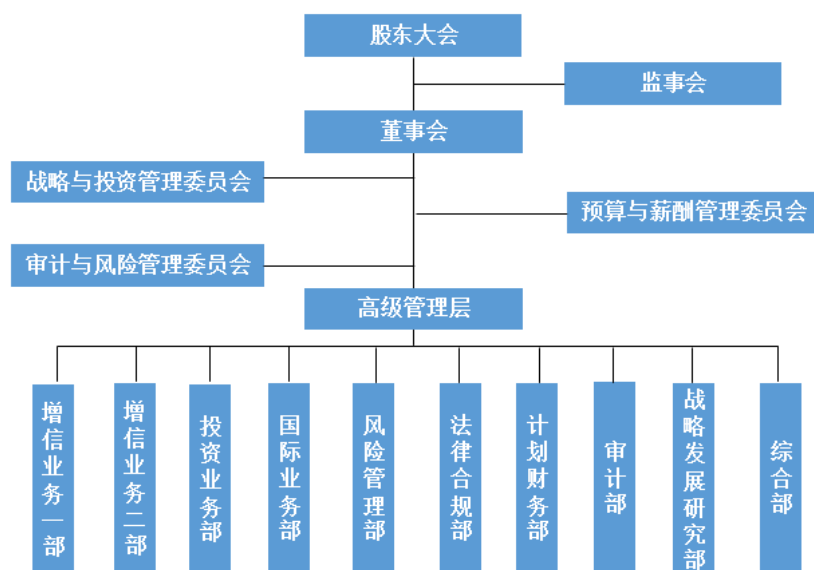
(四) 信用增进机构资格与资质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乙类托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及交易商。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分别由七家股东单位提名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监事外,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营运水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 名,平均年龄 34 岁,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专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业务开展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后,以创新为手段,以专业化市场细分经营为载体,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累计 394 个,增信金额累计 2939.17 亿元。目前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仍承担信用增进责任金额为 965.68 亿元,其中:未到期项目为 143 个,责任余额 963.52 亿元,已到期仍承担责任余额 2.16 亿元。

表 8-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项目各业务品种分布情况

单位: 个、亿元

股东名称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非金融企业债务	中期票据(MTN)	38	30	264.90

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CP)	2	2	7.00
	超短期融资券 (SCP)	7	5	44.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24	17	205.00
	其中：一般企业 PPN	19	14	100.00
	小城镇项目 PPN	5	3	105.00
	项目收益票据 (PRN)	3	3	12.50
	资产支持票据 (ABN)	3	1	12.10
	绿色票据 (GN)	1	1	6.00
企业债		33	30	239.33
公司债		9	5	66.50
资产支持证券		8	1	6.16
金融债		1	1	10.00
信托		8	3	32.03
保险债权计划		4	2	51.00
委托债权计划		2	1	7.00
合计		143	98*	963.52

*未到期项目中，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为三家企业提供了多种类型的信用增进服务。

（一）增信主体评级分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 及以上企业共计 94 家，涉及金额 944.32 亿元，占全部增信责任余额的 98.01%，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

（二）到期期限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项目期限分布在 1-15 年不等，未来 5 年到期的项目分布较为平均，期限配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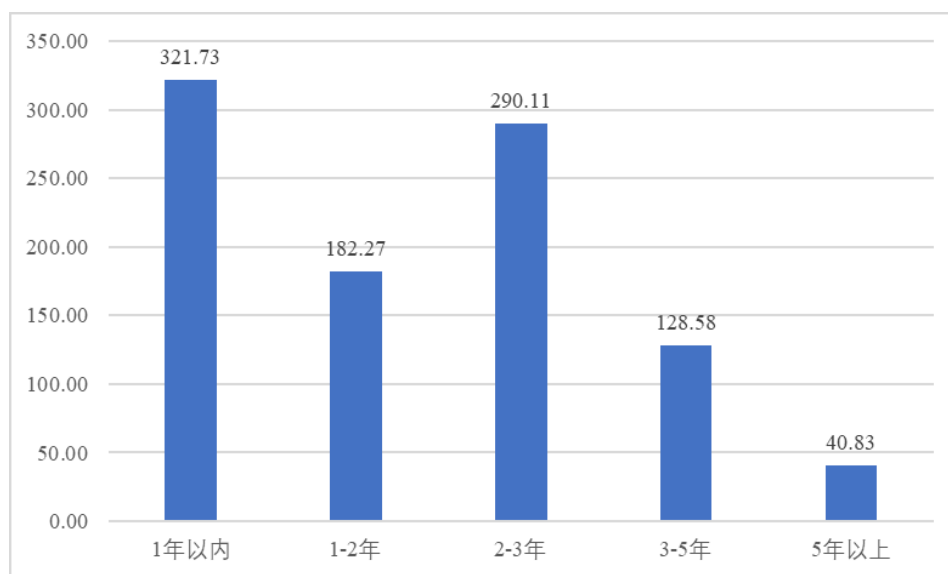


图 1：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未到期信用增进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三）区域分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已在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功开展了增信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如图 2 所示）。



图 2：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累计开展项目区域分布

（四）行业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重点覆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金融业、采矿业、公用事业等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及项目建设。

三、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作为全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围绕风险资产的优化配置机制、风险资产的监控管理机制、风险资产的对冲与转移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信用增进行业特点的经营风险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文化方面，公司倡导并培育“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观念和 risk 意识。同时，强调将风险文化建立在制度和规则基础上，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使风险管理工作能够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实现全体人员的参与。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构建起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为最高风险决策机构，以专业审批人业务审批会为项目审批机构，三道风险防线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全流程框架体系。在具体业务条线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内现存或将出现的所有风险，建立了合理的流程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等运营支持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防线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识别、评估和平衡所有风险；内审职能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和评估，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三道防线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决策、风险资产配置、风险资产管理的组织支撑。

在风险政策方面，构建起了由基于风险偏好的年度总体风险政策，基于行业、地区、客户、风险缓释措施、产品等维度的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风险政策，基于利率、汇率、股价、交易对手等组合维度的投资业务组合风险政策，以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对冲与转移政策所组成的风险政策体系。通过定性引导与定量限额的政策综合运用与执行，使组合层面的准备金计提与资本占用维持在合理水平，防止总体及结构性风险压力的过度承担，进而达到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配置的优化。通过限额、止损、套期保值等手段的综合运用，使公司投资业务各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实现投资资产的优化配置。

在风险制度方面，公司结合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现状和规律，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基础类信用增进、投资交易、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为支撑，各类具体业务品种操作规程为基础，涉及风险识别、计量、定价、风险缓释、资本管理以及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类业务规范、稳健开展。

风险控制流程与模式方面，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项目受理和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项目审批、风险缓释措施落实、合同签订、项目发行和收费以及增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和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明确，实现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对各投资品种的业务发起、交易操作、合规监控、交割清算、档案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进行明确，建立起风险限额、交易授权与交易监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监控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

（二）风险状况分析

1.信用风险缓释措施覆盖充分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增信项目中，除部分主体评级为 AA+级及以上企业外，绝大部分增信主体都向公司提供了风险缓释措施，以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部分或全部；其中，评级为 AA-及以下级别企业都向公司提供了全额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缓释措施。

2.风险分类正常

为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增信业务的状况，公司根据

增信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可疑、次级、损失四个不同的类别，其中正常类细分为稳定档和关注档两个子类，并按季度对未到期项目进行风险分类。2020 年三季度末，正常类增信项目金额占未到期增信金额的 99.07%。

3.准备金计提充分

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计提增信业务风险准备金 18.40 亿元。

4. 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资产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等级良好，利率债和 AA+级及以上信用债约占债券类资产的 85.22%。公司对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头寸进行每日估值，并定期对资产组合进行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 VaR 分析，保证资产组合各项指标符合公司风险限额规定。若发生超出限额情况，则及时对资产进行处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在保证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情况下，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277.55 亿元授信额度，为公司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四、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2102 号”和“致同审字（2019）第 110ZB0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三)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 8-3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2.62	8,614.88	771.03	11,937.97
存放同业款项	25,499.63			
拆出资金	-	23,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14.25	100,192.26	165,092.08	183,313.19
衍生金融资产	-	10.80	126.36	15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807.00	11,908.00	23,900.00	181,752.40
应收账款	353.31	35.19	313.15	1,474.70
应收代偿款	40,284.70	308.20	1,593.73	1,372.27
其他应收款	21,117.97	-	-	
预付账款	179.75	-	-	
流动资产合计	270,019.23	-	-	
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284.27	335,591.91	386,889.26	256,12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615.20	565,026.28	625,712.52	751,022.69
贷款	13,74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18	346.22	444.78	444.78
投资性房地产	91,381.28	116,023.65	117,071.91	129,331.32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134,317.90	109,935.74	106,817.21	93,170.0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61.82	572.69	481.74	962.68
长期待摊费用	159.51	75.69	179.01	1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04.25	51,504.81	48,134.24	48,134.24
其他资产	-	24,836.91	27,164.48	28,06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049.42	-	-	
资产总计	1,509,068.64	1,347,983.24	1,504,691.50	1,687,364.56

表 8-4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拆入资金	1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	3,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714.20	135,339.40	69,588.00	255,173.80
衍生金融负债	-	-	974.00	1,054.06
应付账款	-	-	-	-
预收账款	3,380.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31.34	14,119.03	16,021.39	9,073.39
应交税费	5,542.33	475.28	588.05	1,148.18
其他应付款	2,349.1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217.32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91,694.93	191,694.93	191,594.93	-
风险准备金	194,147.92	-	-	-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	163,586.30	176,032.90	184,0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5.54	-	-	-
其他负债	-	33,957.47	32,529.84	39,72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28.39	-	-	-
负债合计	711,445.71	542,172.40	487,329.11	490,194.1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5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27.49	5,077.37	30,497.26	23,957.20
盈余公积	37,529.54	41,673.35	48,286.51	48,286.51
未分配利润	151,765.90	159,060.11	188,578.61	224,92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622.93	805,810.83	1,017,362.39	1,197,17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068.64	1,347,983.24	1,504,691.50	1,687,364.56

表 8-5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一、营业收入	126,567.48	134,483.62	135,087.11	130,807.94
信用增进业务净收入	66,550.89	71,377.79	71,099.04	55,880.57
利息收入	2,994.96	1,772.16	1,646.76	1,22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08.23	49,369.19	56,711.19	65,09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3	3,844.69	-4,371.10	-297.8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45	110.08	32.89
其他业务收入	3,140.38	8,046.33	9,891.15	8,877.29
二、营业成本	50,145.29	50,684.11	49,959.72	33,859.66
主营业务成本	1,882.50			-
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9,248.22	23,061.88	12,446.60	7,990.63
利息支出	13,275.11	12,540.69	11,530.56	6,847.98
业务税金及附加	2,069.48	2,620.81	2,703.62	1,757.21
业务及管理费	17,911.52	16,988.41	19,239.12	8,144.18
资产减值损失	5,758.46	-6,532.87	-87.59	6,224.88
其他业务成本		2,005.19	4,127.40	2,894.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22.19	83,799.51	85,127.39	96,948.27
加：营业外收入	27.01	0.05	-	10.97
减：营业外支出	28.08	2.06	-	1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21.13	83,797.50	85,127.40	96,949.10
减：所得税费用	17,853.05	20,455.59	18,995.73	23,56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8.07	63,341.92	66,131.67	73,383.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8.94	-3,250.11	25,419.89	-6,54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69.14	60,091.80	91,551.56	66,843.07

表 8-6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70,703.09	74,777.87	77,220.39	71,183.54
收到增信合同代偿的现金	9,283.83	5,175.00	4,708.04	3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5,835.46	9,261.66	11,039.69	7,1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22.37	89,214.54	92,968.12	78,601.68
支付增信合同赔付等款项现金	5,236.99	-	3,211.25	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0,602.95	11,107.87	12,029.51	11,802.52
净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3.86	32,876.62	30,328.22	32,3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323.12	5,712.60	8,425.41	6,7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6.92	49,697.09	53,994.39	50,9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5	39,517.45	38,973.73	27,61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485.85	1,011,572.10	1,065,613.88	1,005,38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13.56	53,720.90	54,477.82	65,345.8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4,631,951.29	2,431,615.23	398,249.00	301,43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40.00	240.00	28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111.76	3,497,148.22	1,518,620.71	1,372,3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385.95	1,002,482.68	1,193,719.36	1,028,053.5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4,620,800.97	2,355,716.23	410,241.00	459,287.6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1.59	97.85	912.21	1,35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138.51	3,358,296.76	1,604,872.57	1,488,6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3.25	138,851.46	-86,251.86	-116,33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895.00	149,8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794.93	97,000.00	1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26,437,843.10	14,304,937.90	12,390,810.50	6,459,44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2,638.03	14,401,937.90	12,550,705.50	6,609,33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77.06	107,100.00	13,100.00	191,594.9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4,003.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8.66	12,728.98	11,463.4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26,606,401.50	14,452,312.70	12,456,561.90	6,273,85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8,657.22	14,602,141.68	12,511,125.31	6,509,4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19	-200,203.78	39,580.19	99,88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3.88	-21,834.87	-7,697.95	11,16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2.73	30,156.62	8,321.75	7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6.62	8,321.75	623.80	11,937.97

(四)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概要分析

表 8-7：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三季度末
资产负债率：	47.14%	40.22%	32.39%	29.05%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万元)	66,550.89	71,377.80	71,099.04	55,880.57
投资收益(万元)	53,808.23	49,369.19	56,711.19	65,091.21
资产净收益率	7.46%	8.01%	7.25%	8.84%
总资产收益率	3.78%	4.52%	4.64%	6.13%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万元)	9,599,400.00	10,687,900.00	9,605,000.00	9,656,775.00
风险准备金(万元)	194,147.92	163,586.30	176,032.90	184,023.53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12.04	13.26	9.44	8.07

备注：中债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份发行了金融永续债，同时将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债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采用了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按照准则要求对 2018 年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指标也发生了变化。因此，中债公司按照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对中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五、内部管理制度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类制度。

(一) 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中债信用增进公

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

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二) 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授权管理方法》以及《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

(三) 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债券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客户营销与立项操作规程》《信用增进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业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信用增进业务审批操作规程》《总裁专题会议事规则》《风险缓释措施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资本覆盖率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办法》《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操作规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支撑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四) 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制度，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本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信息报告管理规程》《会计信息化管理规程》《财务部印章管理规程》《财务档案管理规程》《发票管理规程》《支票管理规程》等。

(五) 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

六、信息披露安排

(一) 发行前信息披露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及公司办法规定，在所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的 5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如下文件：

- 1.信用增进函；
- 2.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3.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及公司办法相关规定，在所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按照办法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披露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及公司办法规定，在所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履行信用增进责任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构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

七、行业政策及执行情况

信用增进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正逐步完善。行业立法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十二五”立法规范>的通知》（银发[2011]290号），明确将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列入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类立法项目；行业自律管理规则方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银行间市场信用增进业务自律管理规则》制定工作，拟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发布实施；行业标准方面，全国金融技术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联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已正式发布实施。

八、信用增进方的介绍

（一）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信用增进函附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信用增进函附件）

中债公司承诺按照本函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本函的受益人为本期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

第二条在本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函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差额资金”为发行人截至兑付日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减去因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暂时无法券款对付的本息金额（如有，该部分票据的处理方

式见第八条)。

每张票据“交易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text{截至该付息日本期票据的发行数量} \times 100 \text{ 元面值}) + \text{截至该付息日本期票据持有人应得未得的票面利息} / \text{本期票据的发行数量}$ 。

兑付日：指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票据的指定到期日。

第三条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当期应付利息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用于本期票据付息兑付的专用账户，在上海清算所发布未收到付息资金的通知后，中债公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付息资金划付情况。若发行人在付息日后 2 个交易日仍未将付息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中债公司将在该付息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上披露对票据持有人进行债券交易的公告（附件一），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即付息日后的第 3-12 个交易日内，票据持有人可按照每张票据的交易价格选择将持有的本期票据，全部或部分与中债公司进行交易，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票据。中债公司与票据持有人以券款对付方式进行债券交易。在交易前，票据持有人应向中债公司发函告知（附件二）。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债公司将发布增信责任履行完毕的公告（附件三）。

第四条在本期票据的兑付日，若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用于本期票据兑付的专用账户，在上海清算所发布未收到付息兑付资金的通知后，中债公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付息兑付资金划付情况。若发行人在兑付日后 2 个交易日仍未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中债公司在兑付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向上海清算所书面告知中债公司将对本期票据履行信用增进责任（附件四）以及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上披露对票据持有人进行债券交易的公告（附件五），在兑付日后第 5 个交易日，中债公司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券款交割。中债公司会发布已履行完毕交易型增信责任的公告（附件六）。

第五条在票据付息日或票据兑付日，若发行人仅将当期部分应付利息或当期部分本息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无法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或利息及本金。中债公司在获得上海清算所发布未足额收到付息资金或付息兑付资金的通知后，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付息资金或付息兑付资金的划付情况；

5.1 在票据付息日发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中债公司按照每张票据交易价格从票据持有人处受让债券，在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中债公司才根据本函约定

承担增信责任。其他具体操作方式同第三条；

5.2 在票据兑付日发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中债公司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由上海清算所完成款券交割。在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中债公司才根据本函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其他具体操作方式同第四条。

在票据兑付日发生利息足额支付但本金不足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将付息后的资金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本金后，对本期债券进行除本操作，中债公司再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由上海清算所完成款券交割。在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本金后，中债公司才根据本函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其他具体操作方式同第四条。

第六条若本期票据设有事先约束条款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在触发保护机制后，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延长本期票据期限、提高票面利率、调整还本付息时间或方式、回售、本期票据加速到期等所有决定不属于本次中债公司信用增进的责任范围。中债公司只对发行人在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项下的付息违约或兑付本息违约事项按照本函约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发生付息违约，票据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票据全部或部分与中债公司进行交易，应向中债公司来函（附件二）告知并在中债公司公告日（公告指附件一）起 10 个交易日内与中债公司以券款对付方式完成交易；若票据持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与中债公司交易，且未就本期票据因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因依照第八条约定处理，则表示票据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票据，并自动放弃按照约定价格与中债公司交易的权利，同时中债公司免除本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即中债公司在该违约付息日及其后的任一付息日及兑付日、提前兑付日，都不对该票据持有人承担本函项下的任何增信责任，下文提及的“免除本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均指此义）。

第八条若票据持有人因债券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无法进行交易，则：

8.1 在付息违约的情况下，若票据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无法在第七条约定的交易期限内与中债公司交易，则提前（该违约付息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债公司来函告知（附件七），双方可另行约定交易时间，但需在该违约付息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8.2 在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下，中债公司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前，若票据持有人因债券处于质押、司法冻结无法券款交割的状况下，应提前（兑付

日后 3 个交易日内) 向中债公司来函告知(附件七), 双方可另行约定交易时间, 但需在兑付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8.3 在付息违约的情况下, 若票据持有人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无法在第七条约定的交易期内与中债公司交易, 票据持有人应在该违约付息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排除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导致无法券款对付的情形, 并与中债公司在该违约付息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否则中债公司免除本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

在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下, 因票据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处于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导致无法券款交割, 票据持有人应在该兑付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排除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导致无法券款对付的情形, 并与中债公司在该违约兑付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否则中债公司免除本函项下任何的增信责任。

第九条票据持有人应及时关注发行人和中债公司向市场公开披露的公告等信息, 并有权根据本函的约定向中债公司主张权利。

九、本次信用增进模式的特殊安排

(一) 提前加速到期

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 若发行人发生付息违约, 在中债公司按照(1)或(2)的约定完成信用增进责任后, 则本期票据宣布立即加速到期。

(1) 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 若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票据当期应付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用于本期票据兑付的专用账户, 在上海清算所发布未收到付息资金的通知后, 中债公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付息资金划付情况。若发行人在付息日后 2 个交易日仍未将付息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 中债公司将在该付息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上披露对票据持有人进行债券交易的公告, 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 即付息日后的第 3-12 个交易日内, 票据持有人可按照每张票据的交易价格选择将持有的本期票据, 全部或部分与中债公司进行交易,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票据。中债公司与票据持有人以券款对付方式进行债券交易。在交易前, 票据持有人应向中债公司发函告知。在上述交易完成后, 中债公司将发布增信责任履行完毕的公告。

(2) 在票据付息日发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情况下, 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 中债公司按照每张票据交易价格从票据持有人处受让债券, 只有在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 中债公司才根据本函

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其他具体操作方式同（1）。

（二）在发生未足额兑付情况下的安排

在本期票据付息日或票据兑付日，若发行人仅将当期部分应付利息或当期部分本息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无法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或利息及本金，则发行人在此确认：

（1）在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发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利息后，中债公司才有义务依据《信用增进函》承担增信责任；

（2）在票据兑付日发生利息足额支付但本金不足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将付息后的资金按等比例向票据持有人分配本金后，对本期债券进行除本操作，中债公司才有义务依据《信用增进函》承担增信责任。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文件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

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90,000.00】万元的【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

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制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

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事先约束条款

1.1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1.2 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3.2.4—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

—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控制权变更条款

2.1 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A、控制权变更情形：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B、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 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 (2) 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2.2 处置程序

如果第2.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信息披露

2.2.1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二) 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

2.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 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2.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2.2.4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若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联系人：钱毅群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010-88007083 67594276

传真：010-66212532

联系人：盛映典 王文俊

（二）承销商团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啸

电话：010-60836328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31000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振国、刘倩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黄瑶

电话：021-80202902

传真：021-80202960

邮编：330008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赵达理

电话：010-88005412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街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邮编：100032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王心悦

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5129113

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联系人：章淑萍

电话：021-68827613

传真：021-68827613

邮编：20012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马毓秀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杨晶明

电话：010-58377851

传真：010-58377858

邮编：100032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05

三、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史奕晨

联系电话：18818232906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朱广明、王文强

联系电话：025-88035907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顾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人：许进锋、刘凡

电话：021-2051100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八、增信机构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刘丹星

电话：010-88007608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45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010-88007083 67594276

传真：010-66212532

联系人：王文俊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同意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
- 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钱毅群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010-88007083 67594276

传真：010-66212532

联系人：盛映典 王文俊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盖章页)



2021 年 4 月 25 日